



格利尔

831641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ia Technology LLC)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 年 6 月，公司分别被评选为“2020-2021 年度大中华区电子变压器行业前二十强优秀供应商”、“2020-2021 年度大中华区磁性器件行业光储充领域优秀供应商”。

2022 年 8 月，公司“智慧地下空间安全应急照明解决方案”荣获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颁发的“第五届江苏照明奖技术奖”。



2022 年 9 月，公司承建的故黄河改扩建项目和徐州市合同能源管理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均荣获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2021 年度徐州市优质工程奖‘古彭杯’”。

2022 年 12 月，公司获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称号。



2022 年 12 月 2 日，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 12 月，公司获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从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由于涉及公司商业机密，保护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间的合作关系，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销售和应收前五大客户及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公司在本年度年报信息披露中，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分别采用以“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的方式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竞争风险	<p>随着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的持续提升，目前我国 LED 照明行业逐渐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已形成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p> <p>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磁性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磁性器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精益生产与研发能力、维持和改善客户结构与质量、丰富公司产品线等，可能导致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降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p>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磁性器件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品种规格繁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照明及磁性</p>

	器件产品开发经验，但仍然存在竞争对手在某些领域研制出性能方面更加优良的有针对性产品，从而替代公司相关产品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54,545.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5.64%，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外知名灯具品牌企业及国内光伏逆变器行业龙头企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等原因而终止与公司合作，或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漆包线、磁材、电池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新冠疫情等宏观环境影响，铜、磁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个别时段出现供应不及时情形，对公司生产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同时公司的成本上升不能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外协加工比例较高的风险	磁性器件产品下游应用行业较广，客户需求多样。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磁性器件产品生产方式只能逐渐向自动化过渡，当前生产过程中仍需要较大数量的人工参与。随着下游新能源行业等快速增长，公司磁性器件业务的交付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因加工场地、人员限制、产能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能力不足，公司存在将磁性器件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情形，且外协加工比例较高。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若主要外协厂商出现产能瓶颈、设备故障、劳动争议、财务困境等情况，无法生产与公司质量标准及数量要求相符的产品，或者未及时交货、无法快速响应公司的订单需求，将会对公司的产品供应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5、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800.2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0.65%；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更新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物联网相关技术蓬勃发展，LED 照明智能化、系统化升级对公司产品开发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研发转化不达预期或技术更新落后于市场，则有可能影响公司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磁性器件产品主要是作为电子产品的配套，面对的客户是专业的终端产品制造商或系统集成商，企业需要及时针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对企业的专业化产品研发、制造、供应以及服务能力要求较高。此外，随着下游电子应用产品推陈出新及功能日新月异，以及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出现，磁性器件产品必

	须配合下游产品发展趋势做适度更新设计。能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持续保持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存在未来技术更新不能满足下游应用需求，或研发进度不达预期，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格利尔数码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格利尔国际	指	格利尔国际有限公司
惠州格利尔	指	惠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格利尔科技	指	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格利尔	指	宿迁格利尔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格利尔光电	指	江苏格利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莱复	指	上海莱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谷光频	指	徐州智谷光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照通	指	南京照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金丝路	指	西安金丝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智联	指	东莞智联光频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格利尔
证券代码	831641
公司中文全称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loria Technology LLC
法定代表人	朱从利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周雪梅
联系地址	徐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 30 号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
电话	0516-83312665
传真	0516-83312665
董秘邮箱	zxm@gloriatechnology.com
公司网址	www.gloriatechnology.com
办公地址	徐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 30 号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221116
公司邮箱	zxm@gloriatechnology.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6 日
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照明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3,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朱从利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朱从利、赵秀娟，无一致行动人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88392512G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昆仑路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现昆仑路西、钱江路南）	否
注册资本	73,500,000	是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谦海、邵泽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磊、崔鹏飞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721,140,971.83	503,721,895.00	43.16%	371,885,801.72
毛利率%	25.58%	23.24%	-	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18,941.63	36,439,086.96	73.49%	31,427,5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740,008.23	30,262,555.48	110.62%	24,566,57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54%	17.86%	-	1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74%	14.83%	-	13.20%
基本每股收益	0.99	0.58	70.69%	0.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725,804,819.48	526,926,901.74	37.74%	364,404,414.15
负债总计	339,663,068.74	297,639,246.72	14.12%	165,848,25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541,777.78	218,785,947.28	69.36%	188,958,18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4	3.47	45.28%	3.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0%	58.22%	-	48.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0%	56.49%	-	45.51%
流动比率	1.94	1.58	22.78%	2.05
利息保障倍数	36.32	21.96	-	40.43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9,436.87	-5,574,263.41	1,003.79%	53,655,374.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7	3.95	-	3.83
存货周转率	3.25	2.86	-	2.79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37.74%	44.60%	-	14.33%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16%	35.45%	-	2.59%
净利润增长率%	73.49%	15.95%	-	-2.53%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业绩快报	年度报告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21,143,960.23	721,140,971.8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21,644.89	63,218,941.63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36,710.89	63,740,008.23	-0.77%
基本每股收益	1	0.99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4.71%	24.54%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4.91%	24.74%	-0.6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725,173,478.08	725,804,819.48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1,044,371.06	370,541,777.78	-0.14%
股本	73,500,000.00	73,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5	5.04	-0.20%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1,957,624.04	152,710,451.46	199,811,696.95	196,661,19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47,496.97	20,457,260.91	16,785,744.34	9,028,4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44,501.31	19,961,538.73	20,964,808.92	8,069,159.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9,224.23	93,895.02	-58,79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4,463.70	3,401,679.71	6,940,236.04	
债务重组损益		170,438.82	-929,888.5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3,246.46	3,375,723.39	2,218,587.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055.89	225,476.76	-65,631.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19.34	24,022.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5,043.54	7,291,236.69	8,104,511.56	
所得税影响数	-115,987.14	1,023,859.13	1,136,162.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010.20	90,846.08	107,346.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1,066.60	6,176,531.48	6,861,002.14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988,161.66	28,614,840.47
应收账款			82,087,607.82	85,565,832.50
应收款项融资			25,317,238.41	12,822,358.41
预付款项			5,941,419.94	5,748,130.24
其他应收款			1,631,864.58	1,631,864.58
存货			104,041,038.62	98,760,108.73
合同资产			2,008,983.62	683,838.02
其他流动资产			3,596,773.00	3,524,488.49
长期股权投资			198,848.28	275,15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4,832.64	4,923,29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9,083.28	4,313,708.53

资产合计			352,156,636.41	364,404,414.15
短期借款			28,900,000.00	30,934,883.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89,028.00
应付票据			20,953,890.42	20,953,890.42
应付账款			78,843,199.06	79,637,386.58
合同负债			6,565,100.00	6,531,237.18
应付职工薪酬			5,367,030.87	5,028,851.47
应交税费			850,138.36	374,386.58
其他应付款			536,357.30	536,357.30
其他流动负债			617,607.72	13,784,114.53
递延收益			7,598,893.27	7,978,119.96
负债合计			150,232,217.00	165,848,255.79
资本公积			39,547,957.24	46,119,057.24
其他综合收益			-203,071.87	547,706.47
盈余公积			16,708,668.81	15,648,499.11
未分配利润			73,303,838.60	63,642,92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57,392.78	188,958,189.54
少数股东权益			9,567,026.63	9,597,968.82
营业收入			370,574,524.96	371,885,801.71
营业成本			273,466,063.44	273,065,727.40
税金及附加			2,071,236.51	2,022,272.01
销售费用			9,178,964.13	9,767,535.13
管理费用			27,862,484.98	28,107,662.93
研发费用			15,101,467.70	14,371,996.40
财务费用			3,623,794.17	6,776,489.38
其他收益			6,913,069.21	6,008,726.51
投资收益			-1,491,660.44	1,534,273.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5,828.00
信用减值损失			238,387.91	-339,156.63
资产减值损失			-831,399.46	-1,193,469.78
营业外收入			53,608.51	53,608.51
所得税费用			7,260,575.17	7,333,16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86,321.98	31,427,579.7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3,946,807.24	3,772,711.5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布局兼顾广度与深度，多年来坚持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协同发展。公司以磁性器件技术为支撑，广泛拓展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多领域应用场景；同时深挖照明场景，掌握从电源到 LED 灯具等照明产业相关技术，将产业链延伸至终端照明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一家实现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互相促进、联动发展的综合创新型企业。

照明业务板块，依托完善的生产管控体系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成为库珀照明等国际知名企业应急照明、健康照明等品牌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公司致力于成为智慧照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具备智慧路灯系统、景观照明工程等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和运维服务能力。

磁性器件业务板块，公司磁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业务领域，与锦浪科技、ABL、动力源、伟创力等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将磁性器件业务聚焦于光伏逆变器等新能源细分市场，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迅速。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针对新的采购需求，公司资源采购部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样品经鉴定、试用合格的供应商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需求、生产计划和物料库存数量确定原材料采购需求后，物料部可以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供应的物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价格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报价、市场行情与供应商谈判确定价格，且每年对采购价格进行评估，对价格进行动态调整。此外，采购部门定期会同公司研发部门和工程、生产部门，对长期供货的合格供应商来料进行质量、交付、价格和服务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2、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通过行业展会、客户介绍、招投标等方式与潜在客户进行接触，了解客户需求。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一般需经客户验厂审核后，将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签订供货协议。公司根据客户相关需求提供产品报价并向客户送样，送样合格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与客户确定供应关系后，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照明工程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中标后与客户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营销部门下达获取的订单后，计划部门转化成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生成订单、排定生产日期，由物料部采购物料，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工程部、品管部参与过程控制，产品生产完工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同时，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库存及产能情况进行一定规模的备货。

除直接生产外，由于产能限制，公司将部分磁性器件产品采用外协模式生产。公司获取订单后，综合衡量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所需产能等因素，决定自主生产或委外生产。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的，公司选择合适的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拟定合作方。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对公司各产品线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一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立项、BOM 制定、样品试制与评审等工作，经客户确认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公司制定的战略方向进行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形成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技术的储备和新产品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智能制造为载体，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发展战略，把握行业的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市场战略的布局，强化企业管理，聚焦主营业务，在行业整体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紧抓销售、严控成本，全年营收和利润都实现了新的历史突破。

1、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114.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3.1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21.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3.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3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0.6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2,580.48 万元，同比增长 37.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7,054.18 万元，同比增长 69.36%。

2、公司市场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业务稳中向前，照明灯具产品在服务好原有战略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新市场和新客户的工作；智慧照明业务方面，公司围绕“智慧照明+”及其系统解决方案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通过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和智慧文旅建设，提升了城市运营效率，美化商业与人居空间环境，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品牌影响力。磁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立足新能源行业，不断提升公司磁性器件在光伏逆变器、储能、充电桩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LED 无线光通信领域，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前沿研发和实用性转化，促进公司业务创新性和持续性发展。

3、公司产品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中心持续聚焦“智慧照明+”系列产品、光伏逆变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磁性器件、无线光频应用等多个领域的新产品研发，并在下半年启动霍尔电流传感器项目；全年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外观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50 余项。

“智慧照明+”领域，继续开展产品的系列化、平台化开发，Zigbee 协议照明产品批量投产，完成了智慧照明控制系统到智慧照明运营系统的升级；北美标准的应急指示灯、应急电源产品，完成新平台

方案的论证，已经启动多个型号产品的开发；同时积极布局无线光频通信等前沿技术的研究。

磁性器件领域，在光伏新能源等行业，数十款扁线立绕、高密度、小型化的磁性器件产品投入批量生产，适应自动化制造的标准化、系列化磁性器件产品研发进行中；多款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 DC/DC 电源变换器、1KW DC/AC 逆变器产品进入量产阶段，3KW 车载逆变器研发工作正常推进中。

研发管理方面，成功上线变更管理系统软件，为严格把控工程变更自发起、评审直至实施整个过程提供了信息化支撑。完成了项目管理软件的上线评估，软件定制化修改后即可正式投入使用。积极打造学习型组织，研发中心内部推行一对一的导师制新人培养制度，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持续的人才储备。

4、公司运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对磁性器件制造车间进行了重新规划，完成了流程再造，在惠州、徐州工厂新投入了多台扁线立绕设备，以及磁环自动化灌封生产线、半自动装配线，大大提高了新能源磁性器件的制造能力，同时提升了自动化生产水平。同时，启动了宿迁格利尔的标准化建设，租赁新厂房、招聘新员工、投入生产设施，扩大生产规模。惠州格利尔新厂区投入使用，自动化、半自动化新设备也陆续投入了使用。通过多基地的共同努力，产品交付能力得到了大幅提高，满足了客户的交付需求。同时，公司持续开展 VAVE 降本增效工作，通过商务谈判、设计优化、工艺改进、自动化设备投入等多项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 行业情况

1、照明行业情况

我国是照明器具生产大国，近年来LED照明产品生产规模及出口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数据，中国LED照明市场规模由2017年的6,358亿元增长至2021年9,428亿元。在各行各业智能化程度提升的背景下，智能照明行业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智能照明行业应2017年的147亿元增长至2022年39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04%。

公司将维持北美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围绕应急照明和应急电源自主开发系列化产品，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磁性器件行业情况

“双碳”目标、欧洲能源危机、“东数西算”工程启动等有效推动了新能源市场的发展，为电感与电子变压器行业从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向新能源市场转型提供了强大的发展动能。

随着新能源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下游光伏&储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驱动了上游磁性元件行业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

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将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7.3%左右，新增电能替代电量1800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要达到12.2%左右。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磁性元件的发展也迎来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广阔的空间。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87.41GW，同比增长60.3%，累计装机容量达392.61GW，同比增长28.1%。

新能源车与充电桩的高增长对磁性元器件的使用产生了拉动作用。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年国内新能源车销量达688.7万辆，同比增长93.4%，市场渗透率达25.6%。

预计磁性器件新增市场需求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将抓住磁性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做大做强公司磁性器件业务。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2,248,405.87	19.60%	51,901,896.12	9.85%	174.07%
应收票据	6,700,448.21	0.92%	27,493,546.98	5.22%	-75.63%
应收账款	198,002,509.16	27.28%	153,651,288.04	29.16%	28.86%
存货	158,851,014.69	21.89%	156,753,221.84	29.75%	1.34%
长期股权投资	123,868.22	0.02%	116,760.48	0.02%	6.09%
固定资产	53,902,181.04	7.43%	41,580,295.21	7.89%	29.63%
在建工程	0.00	0.00%	144,093.64	0.03%	-100.00%
无形资产	11,636,213.71	1.60%	11,958,361.40	2.27%	-2.69%
短期借款	30,031,398.61	4.14%	56,062,404.70	10.64%	-46.43%
应付票据	98,382,477.12	13.55%	57,186,829.59	10.85%	72.04%
应付账款	166,753,816.30	22.98%	132,390,304.50	25.12%	25.96%
合同负债	9,463,794.41	1.30%	2,614,044.86	0.50%	262.0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174.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75,901,931.87 元，大幅增加货币资金总额。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75.6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接收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大幅降低。
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期在建工程已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46.4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业绩大幅增长，同时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加之募集资金到位，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现金流情况进一步改善，银行借款需求降低。
5.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同比增长 72.04%，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展“票据池”业务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同比增长 262.04%，主要原因是智慧照明工程项目业务增加，部分项目尚在建设中，未达到验收条件，客户已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关进度款。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21,140,971.83	-	503,721,895.00	-	43.16%

营业成本	536,675,991.83	74.42%	386,644,344.00	76.76%	38.80%
毛利率	25.58%	-	23.24%	-	-
销售费用	20,146,279.33	2.79%	12,244,248.19	2.43%	64.54%
管理费用	44,457,391.67	6.16%	33,848,325.24	6.72%	31.34%
研发费用	24,177,918.11	3.35%	15,561,989.40	3.09%	55.37%
财务费用	-6,596,732.20	-0.91%	4,844,144.54	0.96%	-236.18%
信用减值损失	-1,417,673.24	-0.20%	-5,267,569.70	-1.05%	-73.09%
资产减值损失	-11,075,400.15	-1.54%	-1,076,595.32	-0.21%	928.74%
其他收益	5,194,483.04	0.72%	3,585,856.07	0.71%	44.86%
投资收益	-4,549,850.23	-0.63%	2,323,094.38	0.46%	-295.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0,706.34	-0.03%	362,268.00	0.07%	-166.44%
资产处置收益	-1,205,332.56	-0.17%	95,351.39	0.02%	-1,364.10%
汇兑收益	0				
营业利润	86,366,267.39	11.98%	49,332,457.33	9.79%	75.07%
营业外收入	2,232.05	0.00%	227,685.28	0.05%	-99.02%
营业外支出	373,179.61	0.05%	3,664.89	0.00%	10,082.56%
净利润	70,750,960.80	9.81%	41,959,711.40	8.33%	68.6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16%，主要原因是下游光伏等新能源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带动公司磁性器件业务销售同比增长 65.46%；同时受国外主要客户需求增加、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照明业务销售同比增长 19.58%。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8.80%，主要原因是受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64.5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相应增加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和因业务量增长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1.3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增长，相应增加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及上市相关费用。
5.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54.37%，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增加研发材料及软件投入，研发人员及工资薪酬相应增加。
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36.18%，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贬值。
7.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73.0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收回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
8.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928.74%，主要原因是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采用新建方式建设生产研发综合楼和高标准厂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故对需要拆除的旧厂房计提减值 928 万元。
9.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44.86%，主要原因是收到公司北交所上市政府奖励资金 200 万元。
10.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95.85%，主要原因是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亏损。
11.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166.44%，主要原因持有的远期结售汇产品期末估值调整所致。
12.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1,364.10%，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了募投项目用旧厂房内附着专用设备。
1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99.02%，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往来款项核销。
1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10,082.56%，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税务申报滞纳金 22.86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2,621,772.71	488,186,441.83	45.97%
其他业务收入	8,519,199.12	15,535,453.17	-45.16%
主营业务成本	529,820,235.72	376,398,386.43	40.76%
其他业务成本	6,855,756.11	10,245,957.57	-33.09%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照明业务	239,038,393.22	175,591,781.79	26.54%	19.58%	19.35%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磁性器件业务	461,366,482.92	346,829,200.25	24.83%	65.46%	55.80%	增加 4.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其他	12,216,896.57	7,399,253.68	39.43%	29.46%	10.93%	增加 10.12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8,519,199.12	6,855,756.11	19.53%	-45.16%	-33.09%	减少 14.52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441,640,263.27	340,976,019.60	22.79%	64.53%	51.24%	增加 6.78 个百分点
境外	270,981,509.44	188,844,216.12	30.31%	23.31%	25.11%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5.97%，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磁性器件业务销售同比增长 65.46%，照明业务同比增长 19.58%。磁性器件业务的快速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45.16%，主要原因是直接对外销售材料业务减少。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40.76%，主要原因是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4.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33.09%，主要原因是随着其他业务上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72,145,656.07	37.74%	否
2	第二名	177,735,212.60	24.65%	否
3	第三名	36,129,125.74	5.01%	否
4	第四名	35,225,284.83	4.88%	否
5	第五名	24,221,652.58	3.36%	否
合计		545,456,931.82	75.6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53,619,870.12	11.43%	否
2	第二名	24,778,157.90	5.28%	否
3	第三名	20,771,951.74	4.43%	否
4	第四名	20,534,361.54	4.38%	否
5	第五名	18,893,914.81	4.03%	否
合计		138,598,256.11	29.5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9,436.87	-5,574,263.41	100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2,471.23	-33,697,376.29	1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5,782.21	12,479,931.71	341.64%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03.79%，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和业绩大幅增长，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
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41.64%，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8,706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远期外汇合约	411,396.88	自有	982,180.31	1,393,577.19	-957,563.02	-240,706.34	
铜期货套期保值	0	自有	8,124,165	8,124,165	-3,014,977.10	0	
合计	411,396.88	-	9,106,345.31	9,517,742.19	-3,972,540.12	-240,706.34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为协同关系，是为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设立或参股的。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格利尔国际	控股子公司	销售贸易	216,432,635.11	35,166,257.04	17,468,635.13
惠州格利尔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	92,879,978.33	20,462,211.62	8,557,856.07
格利尔科技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	12,077,952.12	2,824,604.93	1,928,972.11
宿迁格利尔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	39,621,289.13	5,024,246.80	2,744,661.10
格利尔光电	控股子公司	销售施工	8,195,061.49	2,352,194.63	191,691.90
上海莱复	控股子公司	研发销售	66,037.74	13,529.34	9,502.98
智谷光频	控股子公司	研发销售	4,020,350.27	688,626.04	-1,158,399.83
南京照通	控股子公司	销售	2,211,616.61	968,893.38	28,317.81
西安金丝路	控股子公司	销售	28,301.89	14,947.17	16,886.57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第四节第二部分“税收优惠”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4,177,918.11	15,561,989.4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3.0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5	5
本科	23	39
专科及以下	43	53
研发人员总计	72	9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78%	11.41%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64	10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2	17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	--------------	--------	--------------

		展		
基于智慧照明控制技术平台系统的多功能智慧灯杆的研发	对智慧照明控制系统迭代升级，完善智慧停车、传感器感知、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功能，且能支持网关云盒的边缘计算。	迭代升级	除具有智慧照明控制功能外，还具有智慧停车、各类传感器的接入；具有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功能，且能支持网关云盒的边缘计算。主要特点：（1）多杆合一：以路灯杆为核心载体，深度集成智慧道路所需的设备，实现多杆合一与数据整合，并针对业务需求提供数据接入权限；（2）全息感知：采集车流数据、人流量、路面险情、交通事件、环境气象等 23 种道路交通信息。（3）泛在互联：支持基础设施物联网接入和车路协同交互。（4）“云-边-端”一体化协同：形成面向未来的智慧道路技术支撑体系。（5）慢行品质提升：沿线提供 WiFi、城市广播音乐、信息屏、智能照明等多元慢行服务。	提升智慧照明控制平台竞争力
具有智慧控制系统及光通信系统的防爆灯具	开发一套符合安全防爆要求的智能控制灯具系统，控制方式两种：485 通信、VLC 通信。系统灯具能够有效地进行联动控制，并具有特定气体检测和闪烁报警功能	设计阶段	除具有传统的防爆灯具的安全等级外，还具有智慧控制驱动器，能够有效地进行联动控制，按需控制。同时，还具有特定气体检测和闪烁报警等功能，是新型的智慧化防爆灯具。另外，产品具有的无线光通信能力，可以在防爆环境仍然具有安全通信能力。	系统面向洞库及人防工程，并可覆盖安全工厂应用需求，市场前景好
超高精度定位及无线光频通信模块	研究高精度定位，应用可见光通信链路的 FDMA+TDMA 多址技术，实现一对多定位，并提高定位速度。通过提高光通信速率，优化通信协议栈，实现	迭代升级	在现有超高定位性能基础上，实现一对多定位，并提高定位速度。采用基于可见光通信链路的 FDMA+TDMA 多址技术，实现但基站灯具实现不少于 20	为无线光频通信开创更广阔的应用场景

	<p>双向光通信，并可进行自适应组网。</p> <p>研究支持多通道、大带宽的移动光无线通信技术。</p>		<p>个用户数据的汇聚和分发，定位时长控制在 3S 之内，经过研究实现 5-8m 高度灯具对 8m 光照范围内物料实现精确定位。</p> <p>提高通信速率，支持完全的通信协议栈，能够有效地进行双向光通信，并进行自适应组网。支持多通道、大带宽，单通道带宽可调节，支持移动状态下一对多通信，研制基于可见光通信技术的光波手机、光波对讲机等终端产品，支持 Mesh 组网模式等。同时具有低功耗模式。</p>	
<p>基于无线光频通信的车辆通信装置</p>	<p>研究车辆前大灯与后尾灯之间通过无线光频通信的关键技术，实现将车辆间车速、状态、辅助系统的信息实时互通，并且能够将接收的信号转化为 CAN 信号，在车辆中控显示屏或者仪表进行显示，以提高驾驶员对周围车辆状态的掌握，并能及时进行危情预警。要求整个系统抗电磁干扰能力强、保密性高。</p>	<p>试制</p>	<p>与车辆前照大灯与后尾灯组合工作，支持可见光和非可见光通信，能够直接将车辆的车速、状态、辅助系统的信息通过实时通信的方式传给前后车，实现超高及时率的联动处理，该系统通过采集车辆信息，并将车辆的这些信息（车速，转向信息，灯光等）通过光的形式发送出去，根据信号的不同，可以将信号分别从车前与车尾进行发送，发送的同时能够接收到其他车辆发送的信号，并且能够将接收的信号转化为 CAN 信号，在车辆中控显示屏或者仪表进行显示，以提高驾驶员对周围车辆状态的掌握，并能及时进行危情预情。能够利用光的方向性与前车、后车、相近位置的其它车道车辆交换信息能够确定方位和车辆</p>	<p>掌握前沿室外无线光频通信技术，提升公司在无线光频通信方面的基础研发能力</p>

			状态，广接入、低延迟、抗干扰能力强、低成本。通过对可见光通信技术的研究，在车车通信，车联网通信领域开拓传输时延更短和通信速率更高通信手段，推动实现车路互联、车路协同的进程。车辆通过无线光通信与具有无线光通信的路灯进行通信时，可实现 V2X 的应用。	
交流充电桩精密电流传感器的研发	通过对电流互感器插针定位架结构的设计及导线包胶工艺、灌封工艺的研究，研发充电桩领域广泛应用的电流传感器。	试制	通过对电流互感器插针定位架结构的设计及导线包胶工艺、灌封工艺的研究，研发一种带插针定位架的、可实现插件式安装和带导线接端子式安装的电流互感器。	是公司既有业务磁性器件的拓展应用，增加一类新产品
小胖多功能智能音箱的研发	研究音响台灯的智能语音 AI 控制模块、调光调色灯光模块和音响音腔模块的结构连接设计和电路排布设计，从而把这些技术应用在智能多功能照明产品。	试制	研究音响台灯的智能语音 AI 控制模块、调光调色灯光模块和音响音腔模块的结构连接设计和电路排布设计，研发一种可调光调色营造良好灯光环境、360° 高品质音源全向出声、以及智能语音 AI 控制的智能音响台灯。	拓展照明产品业务类型，巩固公司在照明领域的地位
新能源充电桩灌封式 LLC 变压器的研发	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研发灌封型 LLC 变压器，利用 LLC 谐振电感外置，实现良好的耦合效果，采用铝壳灌封，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实现良好的散热效果。	试制	为解决现有汽车充电桩集成式变压器发热量大、耦合效果差、生产难度大的不足，拟研究一款新型灌封 LLC 变压器，利用 LLC 谐振电感外置，实现良好的耦合效果，采用铝壳灌封，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实现良好的散热效果	继续提升公司在磁性器件领域的实力
一种块状磁芯组合扁形立绕电感的	为解决当前圆线电感产品体积大、人工绕线效率低、磁芯窗口面积利用率小的问题，进行块状磁芯组合扁线立	试制	解决当前圆线电感产品体积大、人工绕线效率低、磁芯窗口面积利用率小的问题，进行块状磁芯组合扁线立绕	继续提升公司在磁性器件领域的实

研发	绕电感的研发，提高绕线面积，减少直流阻抗，降低铜损耗，增加温升电流，加快电感散热，预期使电感器体积下降 10%。		电感的研发，提高绕线面积，减少直流阻抗，降低铜损耗，增加温升电流，加快电感散热，预期使电感器体积下降 10%。	力
新能源充电桩磁芯带散热孔变压器的研发	通过使用新型的 ECW 型带中孔的磁芯及膜包扁漆包线，高效利用磁芯绕线窗口面积，并经中孔风冷，提高变压器散热性能，预期在同等变压功率下，使变压器体积下降 10%。	试制	通过使用新型的 ECW 型带中孔的磁芯及膜包扁漆包线，高效利用磁芯绕线窗口面积，并经中孔风冷，提高变压器散热性能，预期在同等变压功率下，使变压器体积下降 10%	继续提升公司在磁性器件领域的实力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矿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无线光频通讯研发战略合作	面向无线光频通信领域前沿技术，充分利用矿业大学在通信等信息技术领域的优势，开展无线光频会议系统的研发；包括整体解决方案的制定，相关领域的人才协同培养。
中国矿业大学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电源变换器、逆变器产学研合作	面向新能源，新基建领域，双方在光伏新能源逆变器、新能源汽车电源变换器等产品方面，开展广泛的产学研合作。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年度：2022 年。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五、(三十五)。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2,114.10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对账单、验收单、报关单、发票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p> <p>(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4)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5)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p>

	<p>售收入金额；</p> <p>(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的对账单等支撑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p>
--	--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 2022 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进行了充分调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有保障，在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客观、独立、公正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徐州市张集镇路灯、伊庄镇、房村镇、大许镇、单集镇等乡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以及故黄河重要节点亮化提升项目、吕梁水街夜景亮化改造项目等，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安全生产，且始终把公司发展和社会责任放在重要位置，在追求效益的同时，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尽全力做到对社会、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

公司坚持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等利益相关者互利共赢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及相关政策文件，加快相关产品研发，坚持节约用水用电；通过持续工艺改造和技术升级，控制成本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 LED 照明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发展趋势

①LED 照明智能化

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推动了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深化。城市智慧照明已能实现公共照明设施的远程控制，并以智能灯杆为载体，融合信息发布、5G 通信、路况监测等多种功能，实现城市的数字化、集约化管理。我国道路照明的智慧照明渗透率处于较低水平，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②LED 健康照明的发展

LED 照明产品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已从纯粹的照明需求及对光效、节能和成本的追求上升到对光品质、光健康、光生物安全和光环境的需求。现代科学对光的研究也已认识到除视觉方面的功能外，光及环境对人类的生理、心理健康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 LED 发光原理和调光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的不断发展，对 LED 照明产品进行光谱级的控制已经成为可能，健康照明既是照明行业的重要细分市场也是全行业的发展方向。根据 GGII 测算，2020 年中国健康照明市场规模达 18.5 亿元，2023 年将达 172 亿元，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11%。

③向智慧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随着 LED 照明的普及，无论是工商业照明、家居照明等室内场景还是城市道路、景观等室外场景的照明设施已不再局限于照明功能，逐步发展为根据周围环境，通过与其他电器互联互通形成集照明、氛围、景观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室内智能照明逐渐成为智能家居、智能办公等场景的重要组成部分，室外智慧照明逐渐成为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的关键环节。因此，照明行业相关企业不断在物联网、智能控制等相关技术领域拓展，逐渐从灯具生产商向智慧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

(2) 磁性器件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发展趋势

磁性器件产品以定制化为主，通常根据下游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和设计。随着磁性器件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需求的提升以及电力、电子产品小型化的发展趋势，磁性器件产品也向频率更高、功率密度更高、损耗更低、可自动化制造的方向发展，该发展趋势归功于磁性材料、绝缘材料的发展、产品设计结构的发展以及产品生产技术、工艺的发展：

①磁性材料、绝缘材料的发展

软磁性材料是磁性材料中应用最广泛、种类最多的材料之一，电力电子技术中磁性器件采用的软磁材料有硅钢、软磁铁氧体、高磁导铁镍合金，非晶和纳米晶合金以及磁粉芯等，其中又以价格低廉、资源丰富的铁氧体软磁材料最为常见，中国凭借制造优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磁性材料生产国之一，并逐步增强了在高性能磁性材料方面的技术积累，本土磁性材料生产企业不断壮大，为高性能磁性器件产品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②产品结构的发展

为达成磁性器件低损耗、低漏磁、高功率密度等性能提升的目标，磁性器件的线圈和磁芯结构都有了很大发展，线圈主要的发展方向是采用平面线圈、片式线圈和薄膜线圈等扁平化线圈使得磁性器件产品更加小型化同时提升了磁性器件的可制造性；磁芯主要采用 PQ 型、RM 型、EC 型或环形铁氧体磁芯，以此生产的磁性器件适合于自动化生产，是电子产品实现轻、薄、小型化的主要产品，与常规的磁性器件相比，新结构磁性器件具有体积小、功率密度高、效率高、漏电低、散热性好、成本低等优点。

③生产技术、工艺的发展

在国家大力推行工业 4.0 的浪潮下，磁性器件行业的生产制造也呈现出自动化、智能化的趋势，自动化制造已贯穿到公司的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各个环节，大大减少了磁性器件行业对人力的依赖，标准化的磁性器件已可以实现无人化生产。同时基于磁性器件产品订单小批量多品种为主的特征，产业

生产线和供应链体系的反应速度需要大幅提升，行业的柔性制造需求越来越高，进一步促进了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厚植光电，远见未来”为企业使命，以“追求永续经营，建成光电领域‘专精特新’的国际化领先企业”为企业发展愿景。

公司坚持一个中心(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双轮驱动(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协同发展)、三智协同(智能制造、智能产品、智慧应用)的一二三发展战略。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以多年的精益制造能力、多年积淀的海内外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发展基础，大力开拓智慧 LED 照明、新能源相关市场，聚焦新能源新兴产业、绿色健康产业。

公司的绿色健康照明产业与磁性器件相关新能源新兴产业技术同源、双轮驱动、协同发展。适度的业务多元化能够较好地抵御行业风险。

磁性器件业务应用于驱动电源，光伏逆变器、汽车充电桩、储能系统等新能源行业，成长空间巨大。公司将加大磁性器件研发、制造、服务能力建设和投入，抓住新能源行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新发展机遇。

公司确立了整体收入增长目标，同时通过开源节流，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保持企业的盈利能力。

（四） 不确定性因素

随着国际形势和外部环境日益复杂，全球产业链呈现本土化、区域化、逆全球化特征，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正在加快供应链“去中国化”，制约中国出口增长。

考虑到美欧经济放缓、外部关系严峻、产业链外迁等因素，2023年中国出口前景确实面临很多挑战。公司将维持海外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保持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的持续提升，目前我国 LED 照明行业逐渐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已形成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磁性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磁性器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精益生产与研发能力、维持和改善客户结构与质量、丰富公司产品线等，可能导致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降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磁性器件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品种规格繁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照明及磁性器件产品开发经验，但仍然存在竞争对手在某些领域研制出性能方面更加优良的有针对性产品，从而替代公司相关产品的风险。

应对措施：聚焦细分市场、围绕核心客户，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地位，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公司将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方案、性价比更优的产品，力争在细分行业保持相对的竞争优势。

势和行业地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54,545.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5.64%，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外知名灯具品牌企业及国内光伏逆变器行业龙头企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等原因而终止与公司合作，或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定不移的以客户为中心，快速理解和响应客户需求，推动全员、全过程、全链条为客户创造价值增值，并不断加强产品质量把控及服务的提升，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漆包线、磁材、电池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新冠疫情等宏观环境影响，铜、磁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个别时段出现供应不及时情形，对公司生产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同时公司的成本上升不能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订单情况与关键供应商签订锁定大宗材料价格的合同，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不断推出新的产品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也通过采用与下游客户建立铜价浮动的调价机制降低铜价波动对利润水平的影响，将涨价因素进行了传导。此外，公司也适时通过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冲铜价大幅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4、外协加工比例较高的风险

磁性器件产品下游应用行业较广，客户需求多样。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磁性器件产品生产方式只能逐渐向自动化过渡，当前生产过程中仍需要较大数量的人工参与。随着下游新能源行业等快速增长，公司磁性器件业务的交付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因加工场地、人员限制、产能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能力不足，公司存在将磁性器件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情形，且外协加工比例较高。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若主要外协厂商出现产能瓶颈、设备故障、劳动争议、财务困境等情况，无法生产与公司质量标准及数量要求相符的产品，或者未及时交货、无法快速响应公司的订单需求，将会对公司的产品供应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团队对磁性器件制造车间进行了重新规划，完成了流程再造，在惠州、徐州工厂新投入了多台扁线立绕设备，以及磁环自动化灌封生产线、半自动化装配线，大大提高了新能源磁性器件的制造能力，同时提升了自动化生产水平。启动了宿迁格利尔的标准化建设，租赁新厂房、大量招聘新员工、投入生产设施，扩大生产规模。惠州格利尔新厂区投入使用，自动化、半自动新设备也陆续投入了使用。通过多基地的共同努力，产品交付能力得到了大幅提高，满足了客户的交付需求。

5、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800.2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0.65%；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 2023 年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密切跟踪债务人的信用变化情况，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增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业务人员绩效考核体系，增强业务人员加速回款的积极性。评估并投保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弥补未来可能的坏账损失，保障企业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8.03%，主要使用美元、英镑等外币结算，

外币的汇率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外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就相关汇率波动采取有效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的政治经济形势，适时调整公司的出口策略，保持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出口产品定价，通过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品质与服务来提高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进而减少汇率波动对产品定价的影响程度。公司也将适时采取选择适当的计价货币、调整结算期限、采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措施锁定汇率波动风险，最大程度减少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7、技术更新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物联网相关技术蓬勃发展，LED 照明智能化、系统化升级对公司产品开发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研发转化不达预期或技术更新落后于市场，则有可能影响公司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磁性器件产品主要是作为电子产品的配套，面对的客户是专业的终端产品制造商或系统集成商，企业需要及时针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对企业的专业化产品研发、制造、供应以及服务能力要求较高。此外，随着下游电子应用产品推陈出新及功能日新月异，以及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出现，磁性器件产品必须配合下游产品发展趋势做适度更新设计。能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持续保持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存在未来技术更新不能满足下游应用需求，或研发进度不达预期，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坚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推进研发中心能力建设，打造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多个合作研发项目启动，项目开发都在稳健推进中。以充分市场研究为前提，科学规划，在产品研发标准化、平台化、系列化方面持续发力。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扩大主要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但募投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将受到宏观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因市场开拓不理想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项目实施进度或预期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则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减少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综合考虑公司园区布局、容积率及研发生产需求等，按照前瞻性、通用性做好厂区、产品、装备规划布局，新建综合楼及厂房可与公司原有园区协同整体规划，更好的规划车间，提高厂房利用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先释放募投项目新产品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同时，加强风险管控，提前做产品研发准备和市场布局，合理安排投资建设进度并科学管理，尽快形成产能。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7,231,261.96	86,483.71	7,317,745.67	1.97%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
--------	--------	----	------	---------	-------

	人				露时间
周雪梅、夏永文、孙静、张莉	宿迁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确认股权转让行为有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 21 日
总计	-	-	-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股东间股权转让确认诉讼

本次案件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股东间股权转让确认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股东间股权转让确认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影响：公司股东间的上述诉讼已于 2022 年 2 月调解结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格利尔科技	否	否	4,000,000	0	0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格利尔科技	否	否	4,000,000	4,000,000	0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	8,000,000	4,000,000	-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00	4,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无

3、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5、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3,000,000	21,999,566.54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	5,558,830.76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100,000,000	54,900,000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取得关联方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相关业务，业务获取存在不确定性。2022 年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交易类别中向关联方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实际发生额为 4,121,551.24 元，均为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6、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市价和交易价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市价和交易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是否涉及大额销售退回	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	18,331,421.22	市场公允价	电池	电汇及汇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
铜山区德天货物配送服务部	-	3,641,352.85	市场公允价	运输服务	电汇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

7、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8、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9、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报表科目	债权债务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形成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239,237.47	21,060,953.30	2,013,336.65	采购电池	无重大不利影响	-
铜山区德天货物配送服务部	应付账款	1,252,762.54	3,606,028.39	1,217,517.93	采购运输服务	无重大不利影响	-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656.65	867,763.38	75,809.94	销售变压器	无重大不利影响	-
徐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60,032.88	2,527,437.67	2,389,370.55	销售工程服务	无重大不利影响	-
徐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65,178.34	4,284.46	69,462.80	销售工程服务质保金	无重大不利影响	-
徐州市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00	1,862,597.73	1,862,597.7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无重大不利影响	-
Gloria Lighting GmbH	应收账款	0.00	382,205.12	382,205.12	销售材料	无重大不利影响	-
Toppower Inc (美国)	应收账款		272,557.88		销售产品及代收代付房租	无重大不利影响	-

1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朱从利、赵秀娟	银行借款	10,200,000	0	0	2021年9月7日	2022年8月15日	保证	连带	-
朱从利、赵秀娟	银行借款	6,000,000	0	0	2021年1月26日	2022年1月10日	保证	连带	-
朱从利、赵秀娟	银行借款	9,900,000	0	0	2021年2月2日	2022年1月13日	保证	连带	-

朱从利、 赵秀娟	银行 借款	9,900,000	0	0	2021年8月 11日	2022年8月 10日	保证	连带	-
朱从利、 赵秀娟	银行 借款	14,000,000	0	0	2021年5月 27日	2022年5月 17日	保证	连带	-
朱从利、 赵秀娟	银行 借款	4,000,000	0	0	2021年5月 27日	2022年5月 25日	保证	连带	-
朱从利、 赵秀娟	银行 借款	10,000,000	0	0	2022年1月 1日	2022年12 月15日	保证	连带	-
朱从利、 赵秀娟	银行 借款	6,000,000	6,000,000	0	2022年1月 11日	2023年1月 10日	保证	连带	-
朱从利、 赵秀娟	银行 借款	9,900,000	9,900,000	0	2022年1月 25日	2023年1月 20日	保证	连带	-
朱从利、 赵秀娟	银行 借款	4,000,000	4,000,000	0	2022年5月 20日	2023年5月 19日	保证	连带	-
朱从利、 赵秀娟	银行 借款	14,000,000	14,000,000	0	2022年5月 25日	2023年5月 23日	保证	连带	-
朱从利、 赵秀娟	银行 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0	2022年9月 22日	2023年9月 19日	保证	连带	-
朱从利、 赵秀娟	银行 借款	1,000,000	1,000,000	0	2022年12 月27日	2023年12 月26日	保证	连带	-

11、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3、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8月4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8月4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8月4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8月4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易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实际控制人赵秀娟、持股 5%以上股东马成贤、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王震、王开刚及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21 日	-	发行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下注释部分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从利、赵秀娟、持股 5%以上股东马成贤	2022 年 4 月 21 日	-	发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下注释部分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21 日	-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详见下注释部分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朱从利、马成贤、朱婧、侯光辉、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21 日	-	发行	关于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详见下注释部分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21 日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下注释部分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21 日	-	发行	关于所作承诺约束措施	详见下注释部分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2022 年 4 月 21 日	-	发行	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21 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3 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违法违规自愿限售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注释：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实际控制人赵秀娟、持股 5%以上股东马成贤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王震、王开刚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交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持有股份的监事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

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赵秀娟、持股 5%以上股东马成贤作出的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当以当时二级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

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证券主管部门、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 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1、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 证券主管部门、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向公司提供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购回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本人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窗口期”）完成购回。对于公司股东已转让的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购回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

(3)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6）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个人作出的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按照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二）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 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实际控制人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的优先顺序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

4、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红利（如有）及税后薪酬合计数的 1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红利及税后薪酬合计数的 30%，且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股价稳定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 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6、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7、在符合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三）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并公告实施股份回购或不实施股份回购的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且依照法律的规定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上述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

利益。”

(1) 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董事朱从利、马成贤、朱婧、侯光辉、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要求，针对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承诺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人才吸引力、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还制定了《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四、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器具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焦 LED 节能照明与新能源相关行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北交所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在日常运营中提高生产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将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

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就采取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2、本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情形的发生。

3、本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

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发生。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关于所作承诺约束措施

(1) 发行人约束措施

针对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 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针对本人在格利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

日（如适用）；

（2）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

3、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则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中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

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

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 (5) 其它任何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关于违法违规自愿限售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从利、赵秀娟作出的承诺

“1、如果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所需手续。

2、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所需手续。”

14、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金	13,089,022.22	1.80%	履约保函、票据保证金等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	72,235,512.98	9.95%	开展票据池业务
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9,717,221.57	1.34%	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3,055,342.75	0.42%	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
总计	-	-	98,097,099.52	13.5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限资产系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261,875	49.62%	-7,647,205	23,614,670	32.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546,250	23.09%	-14,546,25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866,955	4.55%	-2,866,955	0	0.00%	
	核心员工	1,439,000	2.28%	-515,687	923,313	1.26%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738,125	50.38%	18,147,205	49,885,330	67.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638,750	31.17%	14,546,250	34,185,000	46.51%	
	董事、监事、高管	12,099,375	19.21%	2,866,955	14,966,330	20.36%	
	核心员工			209,000	209,000	0.28%	
总股本		63,000,000	-	10,500,000	73,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7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5 号），同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注册申请，上述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司总股本由 6300 万股增加至 7350 万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朱从利	境内自然人	26,185,000	0	26,185,000	35.63%	26,185,000	0	0	0
2	马成贤	境内自然人	8,425,000	0	8,425,000	11.46%	8,425,000	0	0	0
3	赵秀娟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0	8,000,000	10.88%	8,000,000	0	0	0

4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000	125,000	3,125,000	4.25%	125,000	3,000,000	0	0
5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000	125,000	3,125,000	4.25%	125,000	3,000,000	0	0
6	孙静	境内自然人	2,030,000	0	2,030,000	2.76%	2,030,000	0	0	0
7	周雪梅	境内自然人	1,890,000	0	1,890,000	2.57%	1,890,000	0	0	0
8	夏永文	境内自然人	1,613,830	0	1,613,830	2.20%	1,613,830	0	0	0
9	张莉	境内自然人	1,100,000	-92,700	1,007,300	1.37%	0	1,007,300	0	0
10	马柱贤	境内自然人	800,000	-137,869	662,131	0.90%	0	662,131	0	0
合计		-	56,043,830	19,431	56,063,261	76.28%	48,393,830	7,669,431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表股东朱从利，上表股东赵秀娟：两者为一致行动人，朱从利与赵秀娟系夫妻关系；
上表股东马成贤，上表股东马柱贤：两者为兄弟关系，马柱贤系马成贤之弟。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朱从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26,185,000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8%。

朱从利先生，195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电子工程师。1981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历任徐州无线电二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深圳格卢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天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江苏天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4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格利尔光电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格利尔光电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格利尔科技董事长；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格利尔国际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人为朱从利先生、赵秀娟女士。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朱从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88%的股份，赵秀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65%的股份，朱从利先生、赵秀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5.53%的股份，且朱从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朱从利先生、赵秀娟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从利先生简历同上。

赵秀娟女士，195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至 1981 年 4 月，任铜山县金属材料厂绘图员，1981 年 5 月至 1988 年 4 月，任徐州无线电二厂研究所机械工程师助理，1988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江苏天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 年 2 月至今退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5日	10,500,000	10,500,000	直接定价	9.6	100,800,000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100,800,000	24,918,453.38	否	无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5 号），同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8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35,849.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64,150.94 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984,491.09 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75,901,931.87 元。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064,150.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4,49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4,49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否	50,702,100.00	2,677,270.00	2,677,270.00	5.28%	2025年4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	否	32,236,300.00	2,846,577.00	2,846,577.00	8.83%	2025年4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9,245,750.94	6,460,644.09	6,460,644.09	33.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2,184,150.94	11,984,491.09	11,984,491.0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2年12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596,110.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4,915,094.36元, 共计人民币9,511,204.36元。</p>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79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p> <p>2022年, 公司已将上述两笔资金置换出。</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不等于募集资金净额，差额为 15,120,000 元，为 2023 年 1 月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5,120,000 元。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贷款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银行	6,000,000	2021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5日	3.85%
2	保证贷款	工商银行徐州淮东支行	银行	9,900,000	2021年2月2日	2022年1月27日	3.915%
3	保证贷款	南京银行铜山支行	银行	14,000,000	2021年5月27日	2022年5月17日	4.35%
4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	4,000,000	2021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5日	3.85%
5	保证贷款	工商银行徐州淮东支行	银行	9,900,000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0日	3.915%
6	质押贷款	南京银行铜山支行	银行	500,000	2021年8月18日	2022年7月29日	3.85%
7	质押贷款	南京银行铜山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1年8月18日	2022年7月29日	3.85%
8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	10,200,000	2021年9月7日	2022年8月16日	3.85%
9	保证贷款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银行	6,000,00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2月15日	3.85%

10	保证 贷款	工商银行徐州淮 东支行	银行	9,9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3年1月20日	3.915%
11	保证 贷款	江苏银行徐州科 技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15日	3.85%
12	抵押 贷款	中国银行徐州铜 山支行	银行	4,000,000	2022年5月20日	2023年5月19日	3.80%
13	保证 贷款	南京银行铜山支 行	银行	14,00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3日	4.20%
14	保证 贷款	民生银行铜山支 行	银行	10,000,000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9月19日	3.30%
15	抵押 贷款	中国银行徐州铜 山支行	银行	1,000,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6日	3.00%
合计	-	-	-	-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5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 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 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朱从利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9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137.72	否
马成贤	副董事长	男	1963 年 7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12	否
侯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 年 8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195.67	否
孙佰祥	董事	男	1973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0	是
周雪梅	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女	1970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109.42	否
褚航	董事	男	1986 年 2 月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0	是
朱婧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3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41.6	否
廉健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6	否
于梅	独立董事	女	1970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6	否
钱宇瑾	独立董事	女	1980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6	否
夏永文	副总经理	男	1972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94.93	否
孙静	副总经理	女	1972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129.81	否
张艳娟	副总经理	女	1984 年 10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137.86	否
张荣国	副总经理	男	1973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90.20	否
杨伟	副总经理	男	1980 年 6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145.16	否
朱彩云	监事会主席	女	1986 年 9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13.67	否
佟连江	职工监事	男	1976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23.23	否
赵雷	监事	女	1984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0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9	

注：孙佰祥和褚航为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分别在其各自任职机构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从利和赵秀娟二人，朱从利、赵秀娟系夫妻关系。朱婧系朱从利与赵秀娟之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朱从利	董事长、总经理	26,185,000	0	26,185,000	35.63%	0	0	0
马成贤	副董事长	8,425,000	0	8,425,000	11.46%	0	0	0
周雪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890,000	0	1,890,000	2.57%	0	0	0
夏永文	副总经理	1,613,830	0	1,613,830	2.20%	0	0	0
孙静	副总经理	2,030,000	0	2,030,000	2.76%	0	0	0
侯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	431,000	0	431,000	0.59%	0	0	0
张艳娟	副总经理	267,000	0	267,000	0.36%	0	0	0
杨伟	副总经理	110,000	0	110,000	0.15%	0	0	0
张荣国	副总经理	9,500	0	9,500	0.01%	0	0	0
朱彩云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	100,000	0.14%	0	0	0
佟连江	职工监事	50,000	0	50,000	0.07%	0	0	0
赵雷	监事	40,000	0	40,000	0.05%	0	0	0
合计	-	41,151,330	-	41,151,330	55.99%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以及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下设两个子议案，分别为《董事、监事2022年薪酬以及2023年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以及2023年薪酬方案》。其中，《董事、监事2022年薪酬以及2023年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陈耐喜、卜华、吕炳斌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薪酬确定依据：基于行业水平、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补贴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依据考核情况应支付给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详见本节第一部分基本情况中的“年度税前报酬”。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采购人员	14	7	2	19
管理人员	89	15	4	100
技术人员	72	32	6	98
销售人员	44	10	4	50
生产人员	392	372	172	592
员工总计	611	436	188	85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9	13
本科	62	96
专科及以下	539	749
员工总计	611	85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2022 年度相对于 2021 年度，人员变动较大，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快速增长需要，各部门人员进行了及时配置，同时也扩大生产人员的招聘。

1、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公司在引进高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同时注重内部人才的提拔和培养。通过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加强关键岗位创新型和技术型人才的培养，打造复合型人才组织。

2、打造学习型组织

公司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重视员工的培养和发展。公司根据岗位需求为员工制定内外部培训计划。包括聘请专家培训、视频培训以及参加外部培训班等。通过培训一方面提高管理者的管理能力，另一方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水平，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3、完善员工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

公司建立了“高目标、高薪酬、高淘汰”的激励机制及完善的绩效考核指标，遵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公司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以岗定薪，以贡献定激励，充分挖掘员工潜能。

4、需公司承担医疗费用的退休职工人数 1 人。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分别与多家劳务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协助公司完成岗位人员补充及订单交付的需求。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侯光辉	无变动	董事、副总经理	431,000	0	431,000
苏义	无变动	产品审核工程师	190,000	4,254	194,254
张晓晖	无变动	工程经理	160,000	-60,000	100,000
孙宁	离职	子公司总经理	160,000	-151,941	8,059
夏青	无变动	资源采购部经理	130,000	0	130,000
王开刚	无变动	供应链总监	124,000	0	124,000
姚波	无变动	子公司总经理	120,000	0	120,000
张启成	无变动	电子变压器部研发总监	110,000	0	110,000
杨伟	无变动	副总经理	110,000	0	110,000
王震	无变动	子公司总经理	85,000	0	85,000
张海燕	无变动	财务经理	10,000	0	10,000
佟连江	无变动	运营总监、职工监事	50,000	0	50,000
董继海	无变动	首席电子工程师	50,000	0	50,000
刘维维	无变动	市场计划员	40,000	0	40,000
于汇涛	无变动	结构工程师	40,000	-40,000	0
方建	无变动	营销中心管理科经理	40,000	-30,000	10,000
周保同	无变动	工程部经理	40,000	0	40,000
李超峰	无变动	子公司总经理	30,000	-10,000	20,000
李珏	无变动	品管部经理	30,000	0	30,000
滕卫	无变动	工程师	30,000	-19,000	11,000
徐芳芳	无变动	物料部经理	20,000	0	20,000
苗珂	无变动	电子电器产品部研发总监	20,000	0	20,000
张玉丽	无变动	生产部经理	10,000	0	1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孙宁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公司已指定专人完成了其工作交接，业务衔接顺利，对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无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股东大会及股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与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等所作的规定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治理机制科学、有效，公司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益，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人事变动、生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成功实施的《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监事会	6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	1	2021 年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会议、六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其公司治理意识，促使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

2、公司建立健全外界沟通渠道，并积极做好对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现场参观调研活动的接待工作。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独立董事康健、钱宇瑾、于梅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同意

		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从利、赵秀娟与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报出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报出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报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1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报出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成立苏州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廉健	7	通讯方式	1	通讯方式
钱宇瑾	7	通讯方式	1	通讯方式
于梅	7	通讯方式	1	通讯方式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管理治理机制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地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制造、销售体系，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独立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管理制度完全独立。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财务部、企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协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

情形。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纳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力争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已经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报告期内，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工作人员作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桥梁，严格执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规则和制度。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坦诚对待所有投资者为指导思想，通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15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梁谦海	邵泽文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利尔）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利尔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格利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22 年。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五、(三十五)。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2,114.10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对账单、验收单、报关单、发票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 (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5)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的对账单等支撑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格利尔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格利尔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格利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格利尔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

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格利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格利尔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格利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泽文

2023 年 4 月 26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2,248,405.87	51,901,896.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2,533.66	273,24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6,700,448.21	27,493,546.98
应收账款	（四）	198,002,509.16	153,651,288.04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33,218,445.08	57,256,829.52
预付款项	（六）	2,481,574.19	3,972,393.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1,601,230.56	1,581,334.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58,851,014.69	156,753,221.84
合同资产	（九）	848,376.73	504,386.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1,930,866.40	2,201,209.22
流动资产合计		645,915,404.55	455,589,345.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123,868.22	116,760.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53,902,181.04	41,580,295.21
在建工程	（十三）		144,093.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2,309,208.02	2,699,239.49

无形资产	(十五)	11,636,213.71	11,958,361.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29,617.03	50,52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6,791,396.34	6,269,23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5,096,930.57	8,519,04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89,414.93	71,337,556.40
资产总计		725,804,819.48	526,926,90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30,031,398.61	56,062,404.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98,382,477.12	57,186,829.59
应付账款	(二十一)	166,753,816.30	132,390,304.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二)	9,463,794.41	2,614,044.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15,437,919.53	7,560,623.41
应交税费	(二十四)	6,672,801.26	4,303,170.0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637,962.84	592,340.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1,677,577.24	1,198,491.1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3,190,064.41	27,305,818.26
流动负债合计		332,247,811.72	289,214,027.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564,968.85	1,619,520.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九)	6,027,775.52	6,805,69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822,512.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5,257.02	8,425,219.64
负债合计		339,663,068.74	297,639,24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三十)	73,5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122,683,208.16	46,119,057.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1,709,115.19	236,377.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22,909,163.14	18,615,580.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49,740,291.29	90,814,93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0,541,777.78	218,785,947.28
少数股东权益		15,599,972.96	10,501,70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6,141,750.74	229,287,65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5,804,819.48	526,926,901.74

法定代表人：朱从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716,757.99	40,726,55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33.66	273,24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6,328,725.00	27,493,546.98
应收账款	(二)	161,303,206.91	164,279,205.36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33,113,099.87	57,256,829.52
预付款项		1,552,914.61	2,739,047.79
其他应收款	(四)	1,308,393.25	1,233,240.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441,711.59	90,129,627.05

合同资产		590,148.43	385,019.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4,286.74	2,084,931.57
流动资产合计		538,311,778.05	386,601,24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38,640,176.49	33,631,64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100,718.10	33,040,923.49
在建工程			144,093.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4,286.34	377,394.67
无形资产		10,287,901.26	10,567,68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4,101.07	2,520,90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5,320.06	4,550,10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62,503.32	84,832,752.65
资产总计		629,974,281.37	471,433,993.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26,754.17	50,055,774.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382,477.12	57,186,829.59
应付账款		152,989,317.99	128,025,873.8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38,376.41	4,367,063.00
应交税费		986,087.00	1,772,799.81
其他应付款		10,877.91	36,912.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7,385,549.00	747,207.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389.70	142,860.15
其他流动负债		3,074,496.39	27,228,003.65

流动负债合计		298,044,325.69	269,563,32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1,217.64	307,077.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2,252.14	4,585,18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8,10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1,576.53	4,892,262.43
负债合计		302,995,902.22	274,455,587.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3,5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986,747.63	47,422,59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09,163.14	18,615,580.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582,468.38	67,940,22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978,379.15	196,978,40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9,974,281.37	471,433,993.6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21,140,971.83	503,721,895.00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五）	721,140,971.83	503,721,895.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1,480,224.96	454,411,842.49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536,675,991.83	386,644,344.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2,619,376.22	1,268,791.12
销售费用	(三十七)	20,146,279.33	12,244,248.19
管理费用	(三十八)	44,457,391.67	33,848,325.24
研发费用	(三十九)	24,177,918.11	15,561,989.40
财务费用	(四十)	-6,596,732.20	4,844,144.54
其中：利息费用		2,434,666.03	2,363,913.26
利息收入		153,564.81	101,820.18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一)	5,194,483.04	3,585,85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4,549,850.23	2,323,09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11,401.36	-581,743.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40,706.34	362,26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417,673.24	-5,267,569.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1,075,400.15	-1,076,59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205,332.56	95,351.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66,267.39	49,332,457.3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2,232.05	227,685.2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373,179.61	3,664.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995,319.83	49,556,477.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5,244,359.03	7,596,76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50,960.80	41,959,711.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50,960.80	41,959,711.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2,019.17	5,520,624.4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18,941.63	36,439,086.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7,705.34	-566,053.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472,737.95	-311,329.2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1,472,737.95	-311,329.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三十二）	1,472,737.95	-311,329.2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十二）	1,204,967.39	-254,723.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428,666.14	41,393,658.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91,679.58	36,127,757.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6,986.56	5,265,900.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99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99	0.58

法定代表人：朱从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六）	543,264,384.87	428,752,443.48
减：营业成本	（六）	428,712,719.44	354,659,656.17
税金及附加		2,096,102.05	648,447.85
销售费用		14,865,115.51	8,154,115.04
管理费用		27,691,119.34	21,111,260.58
研发费用		19,378,874.36	13,639,894.84
财务费用		-6,807,660.92	4,491,881.8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909,656.93	2,664,83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101,104.06	8,254,79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981.27	-599,937.00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706.34	362,26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6,179.60	-3,040,496.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89,357.73	-1,799,88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2,609.54	42,719.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47,814.75	32,531,425.47
加：营业外收入		2,231.69	147,228.35
减：营业外支出		370,407.51	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79,638.93	32,676,653.82
减：所得税费用		4,243,817.30	3,005,83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35,821.63	29,670,818.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35,821.63	29,670,818.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35,821.63	29,670,818.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390,005.33	362,939,726.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50,329.31	19,124,56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4,990,508.64	2,954,32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330,843.28	385,018,61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605,603.05	294,491,38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07,764.05	56,084,36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19,459.40	18,098,42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28,018,579.91	21,918,70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951,406.41	390,592,8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9,436.87	-5,574,26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3,642.00	6,793,333.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94.98	3,013,45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9,780.10	382,30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6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3,580.71	10,189,09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27,542.84	36,452,23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18,509.10	7,423,343.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0,88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46,051.94	43,886,46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2,471.23	-33,697,37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724,528.30	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50,000.00	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74,528.30	56,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550,000.00	2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5,402.63	13,345,27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38,721.34	4,812,16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7,693,343.46	1,724,79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58,746.09	43,970,06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5,782.21	12,479,93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7,447.30	-895,85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90,195.15	-27,687,55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69,188.50	76,556,74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59,383.65	48,869,188.50

法定代表人：朱从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898,485.68	267,566,05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5,629.87	19,124,56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0,450.34	2,132,48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994,565.89	288,823,11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378,597.97	256,905,01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38,568.46	35,981,10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4,401.03	1,830,24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2,521.64	18,655,95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804,089.10	313,372,32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0,476.79	-24,549,21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3,642.00	6,793,333.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6,121.06	8,306,79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000.00	5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6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1,126.69	15,155,13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6,789.33	30,751,99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18,509.10	9,623,343.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35,298.43	40,386,22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4,171.74	-25,231,09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724,528.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900,000.00	5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24,528.30	5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00,000.00	2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6,099.36	8,348,72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9,212.42	586,25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15,311.78	33,834,98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9,216.52	17,965,01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8,369.85	-559,127.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33,891.42	-32,374,41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93,844.35	70,068,26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27,735.77	37,693,844.3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6,119,057.24		236,377.24		18,615,580.98		90,814,931.82	10,501,707.74	229,287,65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46,119,057.24		236,377.24		18,615,580.98		90,814,931.82	10,501,707.74	229,287,65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0				76,564,150.92		1,472,737.95		4,293,582.16		58,925,359.47	5,098,265.22	156,854,09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2,737.95				63,218,941.63	8,736,986.56	73,428,66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0				76,564,150.92								87,064,150.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00,000.00				76,564,150.92								87,064,150.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93,582.16		-4,293,582.16	-3,638,721.34	-3,638,721.3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93,582.16		-4,293,582.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8,721.34	-3,638,721.3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3,500,000.00				122,683,208.16		1,709,115.19	22,909,163.14		149,740,291.29	15,599,972.96	386,141,750.74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6,119,057.24		547,706.46		15,648,499.11		63,642,926.73	9,597,968.82	198,556,15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46,119,057.24		547,706.46		15,648,499.11		63,642,926.73	9,597,968.82	198,556,15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329.22		2,967,081.87		27,172,005.09	903,738.92	30,731,49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329.22				36,439,086.96	5,265,900.55	41,393,65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	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67,081.87		-9,267,081.87	-4,812,161.63	-11,112,161.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967,081.87		-2,967,081.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00,000.00	-4,812,161.63	-11,112,161.6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3,000,000.00				46,119,057.24		236,377.24		18,615,580.98	90,814,931.82	10,501,707.74	229,287,655.02

法定代表人：朱从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梅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	-	-	47,422,596.71	-	-	-	18,615,580.98		67,940,228.91	196,978,40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	-	-	47,422,596.71	-	-	-	18,615,580.98		67,940,228.91	196,978,40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0	-	-	-	76,564,150.92	-	-	-	4,293,582.16		38,642,239.47	129,999,97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2,935,821.63	42,935,82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0	-	-	-	76,564,150.92	-	-	-	-		-	87,064,150.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00,000.00	-	-	-	76,564,150.92	-	-	-	-		-	87,064,150.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93,582.16		-4,293,582.1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293,582.16		-4,293,582.1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

益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3,500,000.00	-	-	-	123,986,747.63	-	-	-	22,909,163.14	106,582,468.38	106,582,468.38	326,978,379.15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	-	-	47,422,596.71	-	-	-	15,648,499.11	47,536,492.03	47,536,492.03	173,607,58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	-	-	47,422,596.71	-	-	-	15,648,499.11	47,536,492.03	47,536,492.03	173,607,58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967,081.87	20,403,736.88	20,403,736.88	23,370,81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9,670,818.75	29,670,818.75	29,670,81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967,081.87	-9,267,081.87	-9,267,081.87	-6,300,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967,081.87	-2,967,081.87	-2,967,081.8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6,30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0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	-	-	47,422,596.71	-	-	-	18,615,580.98	67,940,228.91	67,940,228.91	196,978,406.60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6 年 5 月经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徐外经贸审[2006]39 号），同意设立合资企业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5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 25,000,000.00 元，由朴镇殷、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利尔科技”）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朴镇殷出资 18,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注册资本在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15%，其余一年内缴清。

经过数次股权变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6,665,000.00	33.00
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	27,775,000.00	55.00
宿迁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5,050,000.00	10.00
李乐伟	1,010,000.00	2.00
合计	50,500,000.00	100.00

2014 年 2 月 28 日，根据公司创立大会股东会决议和改制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00,000.00 元，由徐州格利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6,341,855.20 元，按 1: 0.8963141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500,000.00 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上述验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43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4 年 4 月 15 日，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 50,500,000.00 元增加至 54,500,000.00 元，由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000.00 元，其中 4,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72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增资后,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27,77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96%; 天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16,66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58%; 宿迁徐港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5,0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27%;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34%; 李乐伟出资为人民币 1,0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8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	27,775,000.00	50.96
天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6,665,000.00	30.58
朱从利	3,800,000.00	6.97
周雪梅	1,600,000.00	2.94
夏永文	1,600,000.00	2.94
孙静	1,200,000.00	2.20
郑远辉	1,010,000.00	1.85
张莉	650,000.00	1.19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37
合计	54,500,000.00	100.00

经过数次的股权变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朱从利	15,315,000.00	27.85
徐州市科为商贸拓展有限公司	9,260,000.00	16.84
马成贤	8,425,000.00	15.32
赵秀娟	7,000,000.00	12.73
王杨	3,258,000.00	5.92
杨勇	2,557,000.00	4.65
罗重芬	2,225,000.00	4.04
周雪梅	1,800,000.00	3.27
夏永文	1,600,000.00	2.91
孙静	1,200,000.00	2.18
郑远辉	1,010,000.00	1.84
张莉	650,000.00	1.18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36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其他股东	500,000.00	0.91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2018年7月25日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同意朱从利先生以每股2.39元的价格购入500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1195.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朱从利	26,185,000.00	43.6417
马成贤	8,425,000.00	14.0417
赵秀娟	8,000,000.00	13.3333
王杨	3,258,000.00	5.4300
周雪梅	2,520,000.00	4.2000
罗重芬	2,225,000.00	3.7083
夏永文	2,150,000.00	3.5833
孙静	2,030,000.00	3.3833
张莉	1,100,000.00	1.8333
郑远辉	1,010,000.00	1.6833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3333
其他股东	2,897,000.00	4.8285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2019年11月21日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同意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6.88元的价格购入300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2064.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实收资本）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7,358.49元，余额17,262,641.5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实收资本为6300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朱从利	26,185,000.00	41.5635
马成贤	8,425,000.00	13.373
赵秀娟	8,000,000.00	12.6984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4.7619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4.7619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孙静	2,030,000.00	3.2222
周雪梅	1,890,000.00	3
夏永文	1,613,830.00	2.5616
张莉	1,100,000.00	1.746
罗重芬	1,025,000.00	1.627
郑远辉	1,010,000.00	1.6032
马柱贤	800,000.00	1.2698
其他股东	4,921,170.00	7.8115
合计	63,000,000.00	100.00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5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10,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500,000.00元。2022年11月24日，贵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10,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捌拾万元整），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8,962,264.1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73,584.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64,150.9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5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在外73,500,000.00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朱从利	26,185,000.00	35.6259
马成贤	8,425,000.00	11.4626
赵秀娟	8,000,000.00	10.8844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0.00	4.2517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125,000.00	4.2517
孙静	2,030,000.00	2.7619
周雪梅	1,890,000.00	2.5714
夏永文	1,613,830.00	2.1957
张莉	1,007,300.00	1.3705
其他社会股东	18,098,870.00	24.6242
合计	73,500,000.00	100.0000

公司注册地址：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昆仑路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从利

股本：柒仟叁佰伍拾万股；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88392512G；

经营期限：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研发、生产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各种电子变压器、开关电源、全系列电子镇流器、逆变器；室内及室外照明灯具、防爆灯具、光伏发电设备、通信系统设备、矿工安全灯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光伏发电；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提供安全防护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及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

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

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 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

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

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

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

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年限平均法	依据合同约定	0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

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600.00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证许可年限
其他	60.00	平均年限法	合同规定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厂房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5 年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七）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

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公司适用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销售商品收入

A. 一般销售模式：

a、内销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收到货物，双方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b、外销包括境内公司的出口销售和境外子公司在所在地的销售，其中境内公司出口销售在将货物交付承运方并完成报关出口时，按照出口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子公司在货物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收到货物，双方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B.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实际领用后，根据客户领用清单确认收入。

②工程项目收入

在工程项目已实际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合同能源管理

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约定计算节能效益，根据与客户确认的收益分享结算单确认收入。

(二十八)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

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 (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

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 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 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 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 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 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 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 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 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 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 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 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报告期无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报告期无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报告期无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报告期无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

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对报告期无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苏格利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惠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15
宿迁格利尔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GloriaInternationalInc.	32.5（联邦 21、州 11.5）
上海莱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徐州智谷光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西安金丝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0 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复审通过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3214”，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限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惠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

公示惠州市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本公司在名单之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1556”，惠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格利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格利尔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智谷光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莱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金丝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文件规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格利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格利尔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智谷光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莱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金丝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件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00,406.79	184,019.39
银行存款	128,758,287.36	48,684,537.92
其他货币资金	13,089,711.72	3,033,338.81
合计	142,248,405.87	51,901,896.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911,040.01	6,052,868.15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远期结汇保证金	33.25	411,396.88
履约保函保证金	2,826,512.64	2,413,817.51
票据保证金	10,070,786.84	826.64
期货保证金	191,689.49	206,666.59
合计	13,089,022.22	3,032,707.62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533.66	273,24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32,533.66	273,240.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2,533.66	273,24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01,723.21	15,618,546.9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735,500.00	12,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136,775.00	625,000.00
合计	6,700,448.21	27,493,546.9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1,723.2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1,723.21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601,169.89
合计	2,601,169.89

(四)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94,184,086.92	154,106,706.28
1 至 2 年	14,067,892.09	5,370,625.20
2 至 3 年	1,222,811.12	2,511,188.03
3 至 4 年		1,307,519.06
4 至 5 年	52,779.76	23,816.14
5 年以上	121,481.14	97,665.00
小计	209,649,051.03	163,417,519.71
减：坏账准备	11,646,541.87	9,766,231.67
合计	198,002,509.16	153,651,288.0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649,051.03	100.00	11,646,541.87	5.56	198,002,509.16	163,417,519.71	100.00	9,766,231.67	5.98	153,651,288.04
其中：										
账龄组合	209,649,051.03	100.00	11,646,541.87	5.56	198,002,509.16	163,417,519.71	100.00	9,766,231.67	5.98	153,651,288.04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09,649,051.03	100.00	11,646,541.87	5.56	198,002,509.16	163,417,519.71	100.00	9,766,231.67	5.98	153,651,288.04

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4,184,086.92	9,709,204.36	5.00
1 至 2 年	14,067,892.09	1,406,789.22	10.00
2 至 3 年	1,222,811.12	366,843.34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2,779.76	42,223.81	80.00
5 年以上	121,481.14	121,481.14	100.00
合计	209,649,051.03	11,646,541.87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66,231.67	1,746,266.00	134,044.20		11,646,541.87
合计	9,766,231.67	1,746,266.00	134,044.20		11,646,541.8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09,139.65	33.58	3,520,456.98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34,037.69	13.85	1,681,261.51
Cooper Lighting Solutions	22,146,734.61	10.56	1,107,336.7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77,057.20	4.57	478,852.86
OutsideIn Cambridge Limited	9,534,343.63	4.55	476,717.18
合计	140,701,312.78	67.11	7,264,625.27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33,218,445.08	57,256,829.5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合计	133,218,445.08	57,256,829.52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17,587.77	77.27	3,605,993.55	90.77
1 至 2 年	363,830.19	14.66	318,784.89	8.03
2 至 3 年	155,109.51	6.25	8,190.16	0.21
3 年以上	45,046.72	1.82	39,424.76	0.99
合计	2,481,574.19	100.00	3,972,393.3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178,680.38	7.20
山东安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615.02	5.83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106,491.00	4.29
宁波杰品模具有限公司	102,367.38	4.13
苏州卡森电子有限公司	92,460.00	3.73
合计	624,613.78	25.18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601,230.56	1,581,334.26
合计	1,601,230.56	1,581,334.26

1、 其他应收款项**(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47,198.02	1,094,295.82
1 至 2 年	472,627.97	106,401.63
2 至 3 年	65,000.00	610,200.00
3 至 4 年	605,600.00	1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	
5 年以上	111,433.60	102,011.20
小计	2,111,859.59	1,922,908.65
减：坏账准备	510,629.03	341,574.39
合计	1,601,230.56	1,581,334.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1,859.59	100.00	510,629.03	24.18	1,601,230.56	1,922,908.65	100.00	341,574.39	17.76	1,581,334.26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733,013.38	82.06	510,629.03	29.46	1,222,384.35	1,683,974.98	87.57	341,574.39	20.28	1,342,400.59
组合 2（备用金组合）	378,846.21	17.94			378,846.21	238,933.67	12.43			238,933.67
合计	2,111,859.59	100.00	510,629.03	24.18	1,601,230.56	1,922,908.65	100.00	341,574.39	17.76	1,581,334.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4,051.00	25,202.55	5.00
1 至 2 年	436,928.78	43,692.88	10.00
2 至 3 年	65,000.00	19,500.00	30.00
3 至 4 年	605,600.00	302,8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00	8,000.00	80.00
5 年以上	111,433.60	111,433.60	100.00
合计	1,733,013.38	510,629.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41,574.39			341,574.3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9,632.24			159,632.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9,422.40			9,422.40
期末余额	510,629.03			510,629.0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922,908.65			1,922,908.6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88,950.94			188,950.9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11,859.59			2,111,859.59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1,574.39	159,632.24	9,422.40		510,629.03
合计	341,574.39	159,632.24	9,422.40		510,629.03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98,676.04	238,933.67
保证金	1,370,814.78	1,428,863.78
押金	362,198.60	255,111.20
代扣代缴	280,170.17	
合计	2,111,859.59	1,922,908.6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600,000.00	3-4 年	28.41	300,000.00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30,000.00	1-2 年	15.63	33,000.00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7.10	7,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司徐州分公司					
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 司	租房押金	130,700.00	1年以内	6.19	6,535.00
FGC Vernoica, LLC	租房押金	111,433.60	5年以上	5.28	111,433.60
合计		1,322,133.60		62.61	458,468.60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465,247.57	4,685,250.92	30,779,996.65	40,685,940.88	3,568,583.45	37,117,357.43
库存商品	48,886,391.21	2,243,637.56	46,642,753.65	56,015,851.67	4,288,417.95	51,727,433.72
自制半成品及在 产品	4,525,977.21		4,525,977.21	8,559,702.86		8,559,702.86
发出商品	21,626,189.60		21,626,189.60	27,240,145.67		27,240,145.67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32,045,315.99		32,045,315.99	18,656,371.07		18,656,371.07
合同履约成本	23,230,781.59		23,230,781.59	13,452,211.09		13,452,211.09
合计	165,779,903.17	6,928,888.48	158,851,014.69	164,610,223.24	7,857,001.40	156,753,221.8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68,583.45	1,116,667.47				4,685,250.92
库存商品	4,288,417.95	559,394.10		2,604,174.49		2,243,637.5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发出商品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857,001.40	1,676,061.57		2,604,174.49		6,928,888.48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10,469.84	162,093.11	848,376.73	550,182.28	45,796.28	504,386.00
合计	1,010,469.84	162,093.11	848,376.73	550,182.28	45,796.28	504,386.00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10,469.84	100.00	162,093.11	16.04	848,376.73	550,182.28	100.00	45,796.28	8.32	504,386.00
其中：										
账龄组合	1,010,469.84	100.00	162,093.11	16.04	848,376.73	550,182.28	100.00	45,796.28	8.32	504,386.00
合计	1,010,469.84	100.00	162,093.11	16.04	848,376.73	550,182.28	100.00	45,796.28	8.32	504,386.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012.96	2,400.65	5.00
1 至 2 年	645,223.02	64,522.30	10.00
2 至 3 年	317,233.86	95,170.16	30.00
合计	1,010,469.84	162,093.11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45,796.28	116,296.83			162,093.11	
合计	45,796.28	116,296.83			162,093.11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1,743,816.05	2,095,838.6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7,140.90	105,370.57
预缴增值税	79,909.45	
合计	1,930,866.40	2,201,209.22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GLORIA LIGHTING GMBH	58,073.62	318,509.10		-309,981.27						66,601.45	
东莞智联光频科技有限公司	58,686.86			-1,420.09						57,266.77	
小计	116,760.48	318,509.10		-311,401.36						123,868.22	
合计	116,760.48	318,509.10		-311,401.36						123,868.22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3,902,181.04	41,580,295.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3,902,181.04	41,580,295.2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1,926,742.19	38,068,302.06	3,045,558.82	1,885,484.07	4,001,641.38	4,229,574.48	83,157,30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902,954.59	6,357,568.62	605,331.19	1,941,291.85	2,142,263.31	9,510,729.93	30,460,139.49
—购置	9,902,954.59	6,357,568.62	534,495.09	1,941,291.85	2,136,435.59		20,872,745.74
—在建工程转入						9,510,729.93	9,510,729.9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70,836.10		5,827.72		76,663.82
(3) 本期减少金额		3,612,020.32	347,580.61	37,188.02	40,632.84		4,037,421.79
—处置或报废		3,612,020.32	347,580.61	37,188.02	37,606.84		4,034,395.79
—其他					3,026.00		3,026.00
(4) 期末余额	41,829,696.78	40,813,850.36	3,303,309.40	3,789,587.90	6,103,271.85	13,740,304.41	109,580,020.7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0,083,872.90	26,688,171.45	1,692,748.22	1,448,049.05	1,399,817.75	264,348.42	41,577,007.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3,720.80	3,367,993.47	559,314.51	161,161.04	340,472.90	687,596.64	6,810,259.36
—计提	1,693,720.80	3,367,993.47	516,694.78	161,161.04	338,208.14	687,596.64	6,765,374.8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	合计
一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			42,619.73		2,264.76		44,884.49
(3) 本期减少金 额		1,588,845.03	327,626.58	33,518.51	35,726.50		1,985,716.62
一处置或报 废		1,588,845.03	327,626.58	33,518.51	35,726.50		1,985,716.62
(4) 期末余额	11,777,593.70	28,467,319.89	1,924,436.15	1,575,691.58	1,704,564.15	951,945.06	46,401,550.5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 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9,276,289.13						9,276,289.13
一计提	9,276,289.13						9,276,289.13
(3) 本期减少金 额							
一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余额	9,276,289.13						9,276,289.13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20,775,813.95	12,346,530.47	1,378,873.25	2,213,896.32	4,398,707.70	12,788,359.35	53,902,181.04
(2) 上年年末账 面价值	21,842,869.29	11,380,130.61	1,352,810.60	437,435.02	2,601,823.63	3,965,226.06	41,580,295.2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1,255,674.98	846,520.49	9,276,289.13	1,132,865.36	
合计	11,255,674.98	846,520.49	9,276,289.13	1,132,865.36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9,746,157.79	房屋已正常使用，尚未办理房产证。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44,093.64
工程物资		
合计		144,093.6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能源管理 模式项目				144,093.64		144,093.64
合计				144,093.64		144,093.64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21 年徐州市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	8,340,000.00	144,093.64	9,366,636.29	9,510,729.93			114.04%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44,093.64	9,366,636.29	9,510,729.93								

说明：2021 年徐州市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工程已完工，实际投入高于预算 14.04%。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852,547.53	3,852,54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974,325.28	974,325.28
— 新增租赁	974,325.28	974,325.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26,872.81	4,826,872.8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153,308.04	1,153,30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4,356.75	1,364,356.75
— 计提	1,364,356.75	1,364,356.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17,664.79	2,517,664.7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09,208.02	2,309,208.0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699,239.49	2,699,239.49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3,341,643.40				1,886,792.40	15,228,435.80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3,341,643.40				1,886,792.40	15,228,435.8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383,282.00				1,886,792.40	3,270,074.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147.69					322,147.69
—计提	322,147.69					322,147.6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705,429.69				1,886,792.40	3,592,222.0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36,213.71					11,636,213.7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958,361.40					11,958,361.40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50,523.19		20,906.16		29,617.03
合计	50,523.19		20,906.16		29,617.03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46,541.87	1,869,176.55	9,766,231.67	1,567,174.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0,629.03	93,478.81	338,103.69	67,677.5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6,775.00	20,516.25	625,000.00	93,750.00
存货（跌价准备）	6,928,888.48	1,035,066.58	7,857,001.40	927,404.7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1,654.28	21,896.80	138,604.83	14,19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计税基础与账面差异）	3,524,890.00	528,733.50	3,524,890.00	528,733.5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71,152.49	10,672.87	66,062.22	9,909.33
内部未实现交易	6,224,584.99	1,825,993.24	9,969,684.57	3,101,378.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76,289.13	1,391,443.37		
合计	38,581,405.27	6,796,977.97	32,285,578.38	6,310,223.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计税基础与账面差异）	32,533.66	4,880.05	273,240.00	40,986.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483,417.69	822,512.65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28,063.20	701.58		
合计	5,544,014.55	828,094.28	273,240.00	40,986.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1.63	6,791,396.34	40,986.00	6,269,23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1.63	822,512.65	40,986.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70.70
可抵扣亏损	4,669,972.06	2,805,935.25
合计	4,669,972.06	2,809,405.9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2 年		373,798.65	
2023 年	270,691.74	270,691.74	
2024 年	1,782,077.67	1,782,077.67	
2025 年	63,106.88	63,106.88	
2026 年	210,816.53	316,260.31	
2027 年	2,343,279.24		
合计	4,669,972.06	2,805,935.25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46,656.74	99,561.17	747,095.57	1,457,182.45	92,808.56	1,364,373.89
预付长期资产 购置款	4,349,835.00		4,349,835.00	7,154,672.05		7,154,672.05
合计	5,196,491.74	99,561.17	5,096,930.57	8,611,854.50	92,808.56	8,519,045.94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	10,200,000.00
保证借款	29,000,000.00	43,800,000.00
利息调整	31,398.61	62,404.70
合计	30,031,398.61	56,062,404.7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50281057D221226 号借款金额为 100 万人民币, 该借款为抵押及担保借款, 担保人方: 朱从利赵秀娟夫妇; 抵押物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2)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东路支行签订的编号 2022 年(淮东)字 00029 号, 借款金额 990 万元, 借款为保证借款, 保证方为: 朱从利、赵秀娟夫妇。2022 年 9 月 1 日, 本公司偿还该笔借款 890 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100 万元。
- 3)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的编号 Ba166212205240038 号, 借款金额 1400 万元, 借款为保证借款, 保证方为: 朱从利、赵秀娟夫妇。
- 4)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的编号 ZH2200000112679 号,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借款为保证借款, 保证方为: 朱从利、赵秀娟夫妇。
- 5) 本公司子公司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50172287 借 202201, 借款金额为 400 万人民币, 该借款为保证借款, 保证方为: 朱从利、赵秀娟夫妇、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382,477.12	57,186,829.5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8,382,477.12	57,186,829.59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64,435,308.20	131,733,911.54
1-2 年	1,933,781.60	324,256.54
2-3 年	125,116.47	108,002.88
3 年以上	259,610.03	224,133.54
合计	166,753,816.30	132,390,304.50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048,470.62	1,042,109.57
1-2 年	348,256.94	1,199,320.26
2-3 年	67,066.85	370,642.21
3 年以上		1,972.82
合计	9,463,794.41	2,614,044.86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552,869.71	73,162,396.43	65,277,346.61	15,437,919.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53.70	5,101,140.33	5,108,894.0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60,623.41	78,263,536.76	70,386,240.64	15,437,919.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14,203.49	65,266,841.81	57,550,156.35	15,130,888.95
(2) 职工福利费	80,205.14	2,224,666.63	2,182,095.19	122,776.58
(3) 社会保险费	54,205.08	3,501,413.85	3,546,648.93	8,97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97.50	3,092,330.59	3,087,963.09	7,865.00
工伤保险费	12,659.80	165,202.91	177,862.71	
生育保险费	38,047.78	243,880.35	280,823.13	1,105.00
(4) 住房公积金	4,256.00	2,169,474.14	1,998,446.14	175,28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52,869.71	73,162,396.43	65,277,346.61	15,437,919.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443.50	4,955,936.89	4,963,380.39	
失业保险费	310.20	145,203.44	145,513.6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753.70	5,101,140.33	5,108,894.03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717,622.54	837,818.15
企业所得税	4,040,137.07	2,716,908.71
个人所得税	201,431.84	153,757.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083.19	59,708.43
教育费附加	126,035.70	25,639.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023.78	17,092.84
房产税	65,134.77	76,102.24
土地使用税	68,945.25	81,722.87
印花税	75,387.12	13,661.26
其他		320,758.40
合计	6,672,801.26	4,303,170.06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599.99
其他应付款项	637,962.84	583,740.58
合计	637,962.84	592,340.57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8,599.99
合计		8,599.99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637,962.84	583,740.58
合计	637,962.84	583,740.58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77,577.24	1,198,491.13
合计	1,677,577.24	1,198,491.13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8,341.20	141,070.26
已背书未到期末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001,723.21	17,854,748.00
公司签发的建信融通融信凭证		9,000,000.00
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建信融通融信凭证		310,000.00
合计	3,190,064.41	27,305,818.26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金	564,968.85	1,619,520.73
合计	564,968.85	1,619,520.73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05,698.91		777,923.39	6,027,775.52	
合计	6,805,698.91		777,923.39	6,027,775.5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智慧矿山可见光通信安全	863,225.16		515,783.89		347,441.2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保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节能减排	66,666.55		66,666.55			与资产相关
智慧城市分布式协同感知 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65,830.04		90,646.50		75,183.54	与资产相关
基于高速可见光通信的井 下安全信息保障平台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42,741.18		39,835.77		2,905.41	与资产相关
人才引进	3,446,721.92				3,446,721.92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金	2,220,514.06		64,990.68		2,155,523.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05,698.91		777,923.39		6,027,775.52	

(三十)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3,0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73,500,000.00

说明：根据本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发行公告，本公司此次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0,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735,849.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64,150.94 元。经审验，截止 2022 年 11 月 24 日，贵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 股）10,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捌拾万元整），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8,962,264.1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73,584.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64,150.9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整）。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股本人民币 10,500,000.00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6,564,150.92 元。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119,057.24	76,564,150.92		122,683,208.1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6,119,057.24	76,564,150.92		122,683,208.16

说明：本期变动原因详见“（三十）股本”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377.24	2,677,705.34				1,472,737.95	1,204,967.39	1,709,115.1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6,377.24	2,677,705.34				1,472,737.95	1,204,967.39	1,709,115.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6,377.24	2,677,705.34				1,472,737.95	1,204,967.39	1,709,115.19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615,580.98	18,615,580.98	4,293,582.16		22,909,163.14
合计	18,615,580.98	18,615,580.98	4,293,582.16		22,909,163.14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0,814,931.82	63,642,926.7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0,814,931.82	63,642,926.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18,941.63	36,439,086.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93,582.16	2,967,081.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740,291.29	90,814,931.82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2,621,772.71	529,820,235.72	488,186,441.83	376,398,386.43
其他业务	8,519,199.12	6,855,756.11	15,535,453.17	10,245,957.57
合计	721,140,971.83	536,675,991.83	503,721,895.00	386,644,344.00

(1) 主营业务收入列示

合同分类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成本	上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照明业务	239,038,393.22	175,591,781.79	199,904,357.95	147,122,862.25
磁性器件业务	461,366,482.92	346,829,200.25	278,845,519.35	222,605,376.06
其他	12,216,896.57	7,399,253.68	9,436,564.53	6,670,148.12
合计	712,621,772.71	529,820,235.72	488,186,441.83	376,398,386.43

合同分类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成本	上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41,640,263.27	340,976,019.60	268,423,278.64	225,452,025.48
境外	270,981,509.44	188,844,216.12	219,763,163.19	150,946,360.95
合计	712,621,772.71	529,820,235.72	488,186,441.83	376,398,386.43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3,402.16	362,686.43
教育费附加	451,496.32	138,925.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0,997.49	120,279.84
房产税	260,539.21	240,966.45
土地使用税	275,781.04	266,966.29
车船使用税	4,920.00	3,830.00
印花税	247,010.19	128,550.94
其他税费	25,229.81	6,585.26
合计	2,619,376.22	1,268,791.12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1,242,996.54	5,641,877.87
销售服务费	3,140,246.60	2,954,063.33
办公费	1,960,690.92	1,183,335.83
修理费	735,265.32	488,804.02
差旅费	997,531.05	736,035.84
招待费	709,996.73	446,167.11
广告宣传费	793,179.89	407,205.10
折旧摊销费	48,161.27	96,190.77
其他	518,211.01	290,568.32
合计	20,146,279.33	12,244,248.19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6,683,557.35	20,148,798.59
折旧摊销费	4,141,020.74	4,180,292.57
招待费	4,307,711.15	3,640,167.68
咨询服务费	3,998,036.23	1,771,489.94
办公费	2,295,229.00	1,718,909.94
差旅费	769,036.89	754,992.83
财产保险费	715,985.31	604,168.58
维修费	338,542.31	292,885.99
租赁费	385,531.54	105,892.06
认证费	122,931.88	139,545.34
通讯费	97,229.87	82,522.34
其他	602,579.40	408,659.38
合计	44,457,391.67	33,848,325.24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507,840.38	8,875,756.69
材料及动力费	5,178,116.46	3,276,435.63
咨询服务费	3,016,270.64	726,523.65
办公费	810,694.36	641,652.25
中间试验费	1,056,801.17	567,090.98
认证费	459,482.62	503,346.57
折旧摊销费	612,700.13	486,061.10
差旅费	198,673.02	241,829.46
其他	337,339.33	243,293.07
合计	24,177,918.11	15,561,989.40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434,666.03	2,363,913.2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1,717.99	150,579.7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利息收入	153,564.81	101,820.18
汇兑损益	-8,994,058.02	2,428,313.49
手续费支出	116,224.60	153,737.97
合计	-6,596,732.20	4,844,144.54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174,463.70	3,401,679.71
进项税加计抵减		49,123.6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019.34	23,666.33
债务重组收益		111,386.42
合计	5,194,483.04	3,585,856.0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		821,783.62	与收益相关
智慧矿山可见光通信安全保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515,783.89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徐州市铜山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10,500.00	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补贴	42,000.00	585,38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	66,666.55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高企补助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高速可见光通信的井下安全信息保障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835.77	108,445.33	与资产相关
智慧城市分布式协同感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90,646.50	98,985.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金	64,990.68	64,990.68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65,440.31	50,695.04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财政补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级专利资助		3,400.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补助-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	146,500.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第二批创新创业人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才项目资助资金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北交所上市奖励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32,100.00		与收益相关
徐财教 2021 50 号 2021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指标+配套)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高新区 2020 年度十佳创新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74,463.70	3,401,679.71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1,401.36	-581,743.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59,052.39
掉期和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期货合约投资收益	-3,972,540.12	3,013,455.39
票据贴现投资收益	-265,908.75	-167,670.25
合计	-4,549,850.23	2,323,094.38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706.34	362,268.00
合计	-240,706.34	362,268.00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8,225.00	-467,991.4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46,266.00	-4,881,300.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9,632.24	81,722.36
合计	-1,417,673.24	-5,267,569.70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76,061.57	-1,163,037.3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3,049.45	86,442.0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276,289.13	
合计	-11,075,400.15	-1,076,595.32

说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16,296.83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6,752.62 元。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5,332.56	95,351.39	-1,205,332.56
合计	-1,205,332.56	95,351.39	-1,205,332.56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28.39	
其他	2,232.05	227,656.89	2,232.05
合计	2,232.05	227,685.28	2,232.05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891.67	1,456.37	13,891.67
滞纳金及违约金	272,804.23	208.52	272,804.23
其他	86,483.71		86,483.71
合计	373,179.61	3,664.89	373,179.61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97,379.02	8,953,780.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980.01	-1,357,014.62
合计	15,244,359.03	7,596,766.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85,995,319.8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99,297.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11,368.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6,988.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22.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536.31
研发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计抵扣	-3,740,661.42
其他	471,551.69
所得税费用	15,244,359.03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3,218,941.63	36,439,086.9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3,875,000.00	63,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99	0.5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99	0.58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63,218,941.63	36,439,086.9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3,875,000.00	63,00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稀释每股收益	0.99	0.58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99	0.58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53,564.81	101,820.18
政府补助	4,416,701.48	2,253,281.65
保证金	251,426.40	599,224.25
代垫及备用金	168,815.95	
合计	4,990,508.64	2,954,326.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	108,873.30	153,737.97
付现费用	27,909,706.61	21,764,963.35
合计	28,018,579.91	21,918,701.3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远期结汇保证金	411,363.63	
合计	411,363.6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远期结汇保证金		10,887.88
合计		10,887.8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贴现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	1,567,765.16	1,294,794.10
上市中介费用	6,125,578.30	430,000.00
合计	7,693,343.46	1,724,794.10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750,960.80	41,959,711.4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17,673.24	5,267,569.70
资产减值准备	11,075,400.15	1,076,595.32
固定资产折旧	6,765,374.87	6,493,402.04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4,356.75	1,153,308.04
无形资产摊销	322,147.69	246,04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06.16	240,30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5,332.56	-95,351.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91.67	1,456.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706.34	-362,26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59,391.99	2,929,571.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9,850.23	-2,431,71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159.29	-1,345,93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2,512.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9,679.93	-59,156,15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57,549.43	-108,176,90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39,104.40	106,626,099.7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9,436.87	-5,574,263.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159,383.65	48,869,188.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869,188.50	76,556,747.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90,195.15	-27,687,558.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29,159,383.65	48,869,188.50
其中：库存现金	400,406.79	184,019.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758,287.36	48,684,537.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89.5	631.1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59,383.65	48,869,188.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89,022.22	保证金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72,235,512.98	质押
固定资产	9,717,221.57	抵押
无形资产	3,055,342.75	抵押
合计	98,097,099.52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1,149,591.87
其中：美元	2,720,370.32	6.96	18,946,291.13
欧元	14,326.72	7.42	106,345.81
英镑	1,434,249.79	8.39	12,039,236.16
塔卡	50,314.00	0.07	3,378.59
法郎	3.05	7.54	23.01
港元	60,807.11	0.89	54,317.17
应收账款			40,011,779.50
其中：美元	4,321,171.46	6.96	30,095,230.75
欧元	51,490.00	7.42	382,205.12
英镑	1,135,838.70	8.39	9,534,343.63
其他应收款			111,433.60
其中：美元	16,000.00	6.96	111,433.60
应付收款			835,189.82
其中：美元	119,919.28	6.96	835,189.82
其他应付款			617,955.93
其中：美元	88,728.13	6.96	617,955.93

(五十五)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智慧矿山可见光通信安全保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7,000,000.00	递延收益	515,783.89	700,000.00	其他收益
节能减排	1,000,000.00	递延收益	66,666.55	200,000.04	其他收益
基于高速可见光通信的井下安全信息保障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39,835.77	108,445.33	其他收益
智慧城市分布式协同感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0	递延收益	90,646.50	98,985.00	其他收益
土地补偿金	3,249,534.00	递延收益	64,990.68	64,990.68	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			821,783.62	其他收益
徐州市铜山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10,500.00	10,500.00	610,000.00	其他收益
专项资金补贴	42,000.00	42,000.00	585,380.00	其他收益
高企补助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65,440.31	265,440.31	50,695.04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财政补助			8,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市级专利资助			3,400.00	其他收益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补助-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	146,500.00	146,500.00		其他收益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第二批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北交所上市奖励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32,100.00	32,100.00		其他收益
徐财教 2021 50 号 2021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指标+配套)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徐州高新区 2020 年度十佳创新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五十六)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1,717.99	150,579.7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36,146.55	105,892.0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55,337.08	1,400,686.1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内公司无变化。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格利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宿迁格利尔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Gloria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	55.00		设立
徐州智谷光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研发销售	70.00		设立
上海莱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西安金丝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销售	65.00		设立
南京照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销售		55.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Gloria International Inc.	45.00%	7,860,885.81	3,638,721.34	14,635,565.1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Gloria International Inc.	54,006,628.19	880,977.60	54,887,605.79	22,345,333.93	18,793.69	22,364,127.62	85,390,564.02	1,241,640.92	86,632,204.94	65,982,290.87	186,728.95	66,169,019.82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Gloria International Inc.	218,484,220.57	17,468,635.13	20,146,340.47	10,088,789.75	154,921,662.19	12,024,684.63	11,458,631.52	15,364,552.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披露要求：公司应披露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包括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以及上述信息在本期发生的变化；期末风险敞口的量化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评估风险敞口的其他数据。以下示例仅供参考，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 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 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 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 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 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朱从利、赵秀娟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GLORIA LIGHTING GMBH	联营企业
东莞智联光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的兄弟朱崇国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铜山区德天货物配送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朱从利的兄弟朱从波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闫征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闫征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Gloria Lighting Gmbh	本公司联营企业
徐州市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Toppower Inc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闫征宇控制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铜山区德天货物配送服务部	物流配送	3,641,352.85	2,514,791.29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331,421.22	18,297,122.49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792.47	4,594.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宿迁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注塑机		161,522.12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4,768.01	719,201.97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2,258,953.51	1,993,221.30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4.87	
Gloria Lighting Gmbh	IC 芯片	367,298.77	
Toppower Inc	边灯支架总装	111,258.68	
徐州市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费用分享	1,862,597.7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从利、赵秀娟	10,200,000.00	2021.9.7	2022.8.15	是
朱从利、赵秀娟	6,000,000.00	2021.1.26	2022.1.10	是
朱从利、赵秀娟	9,900,000.00	2021.2.2	2022.1.13	是
朱从利、赵秀娟	9,900,000.00	2021.8.11	2022.8.10	是
朱从利、赵秀娟	14,000,000.00	2021.5.27	2022.5.17	是
朱从利、赵秀娟	4,000,000.00	2021.5.27	2022.5.25	是
朱从利、赵秀娟	10,000,000.00	2022.1.1	2022.12.15	是
朱从利、赵秀娟	6,000,000.00	2022.1.11	2023.1.10	否
朱从利、赵秀娟	9,900,000.00	2022.1.25	2023.1.20	否
朱从利、赵秀娟	4,000,000.00	2022.5.20	2023.5.19	否
朱从利、赵秀娟	14,000,000.00	2022.5.25	2023.5.23	否
朱从利、赵秀娟	10,000,000.00	2022.9.22	2023.9.19	否
朱从利、赵秀娟	1,000,000.00	2022.12.27	2023.12.26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492,706.70	6,499,987.24

4、 其他事项

公司子公司格利尔国际为 Toppower Inc 代收代付房租，每年金额为 2.4 万美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75,809.94	3,790.50	24,289.77	1,214.49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19,907.75	115,995.39	760,032.88	38,001.64
合同资产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462.80	6,946.28	65,178.34	3,258.9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铜山区德天货物配送服务部	1,217,517.93	1,252,762.54
	徐州傲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2,013,336.65	9,239,237.47
	徐州爱特普电子有限公司		6,633.12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0年5月29日被告发布招标文件，就“宿州苏宁广场3#楼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苏宁照明工程或涉案工程）公开招标，2020年6月19日，原、被告签订《宿州苏宁广场3#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接苏宁照明工程，合同价8,251,988.68元（施工过程中经签证增项实际变更为9,059,860.53元），该工程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工程验收。

(1) 票据诉讼

被告向公司支付了4,272,934.67元，其中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2,967,493.74元逾期未兑付。2021年9月，公司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逾期应付票据到期应付款。2022年1月21日，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判决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700,170.17元及利息，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3 月 24 日原告向宿州埇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 年 12 月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 同意被告按照票据金额的 90% 支付, 即 630,153.15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被告完成 63,0153.15 元的支付, 就本票据的相关权利义务终结, 遂原告于 2023 年 2 月撤回执行申请。

2022 年 2 月, 就上述被驳回的诉讼请求, 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其出具的逾期应付票据 2,267,323.57 元及利息。原告于 2022 年 2 月 15 完成立案, 2022 年 2 月 17 日完成诉讼费缴纳, 截止目前暂未接到开庭通知。

(2) 未支付工程款诉讼

2021 年 12 月, 公司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及保证金 4,644,316.11 元。2022 年 2 月 23 日开庭审理, 后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工程鉴定, 2022 年 10 月 9 日法院出具判决书, 原告就鉴定费的事宜向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后撤回上诉, 由宿州埇桥区法院以裁定的形式补充鉴定费的认定。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4,157,085.74 元、保证金 50,000.00 元和案件受理费、鉴定费 84,817.00 元, 合计 4,291,902.74 元。判决生效后, 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 2023 年 2 月原告依法向宿州埇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已接收处于协调处理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5 号同意, 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 10,500,000.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575,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5,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75,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01 月 03 日止, 公司向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9.6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120,000.00 元, 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20,000.00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575,0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545,000.00 元。本公司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01 月 03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01 号报告。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 分别为: 磁性器件业务、照明业务。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 或在不在

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磁性器件业务	照明业务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61,366,482.92	239,038,393.22	700,404,876.14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90,976.40		3,690,976.4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1,401.36	-311,401.36
信用减值损失	-1,986,015.10	568,341.86	-1,417,673.24
资产减值损失	-7,631,913.72	-3,443,486.43	-11,075,400.15
折旧费和摊销费	3,946,140.40	3,207,172.81	7,153,313.2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8,145,533.87	31,363,981.43	79,509,515.30
所得税费用	6,612,434.12	8,631,924.91	15,244,359.03
净利润（净亏损）	41,533,099.74	22,732,056.52	64,265,156.26
资产总额	531,833,601.67	193,971,217.81	725,804,819.48
负债总额	276,065,581.69	63,597,487.05	339,663,068.74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30,000.00	15,618,546.98
商业承兑汇票	2,735,500.00	12,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136,775.00	625,000.00
合计	6,328,725.00	27,493,546.9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30,000.00
合计		2,930,000.00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601,169.99
合计	2,601,169.99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6,736,173.25	166,900,105.57
1 至 2 年	12,901,877.98	1,498,832.70
2 至 3 年	114,714.53	1,791,288.58
3 至 4 年		54,739.30
4 至 5 年		22,830.34
5 年以上	22,830.34	
小计	169,775,596.10	170,267,796.49
减：坏账准备	8,472,389.19	5,988,591.13
合计	161,303,206.91	164,279,205.3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775,596.10	100.00	8,472,389.19	4.99	161,303,206.91	170,267,796.49	100.00	5,988,591.13	3.52	164,279,205.36
其中：										
（1）账龄组合	155,538,555.66	91.61	8,472,389.19	5.45	147,066,166.47	108,633,352.27	63.80	5,988,591.13	5.51	102,644,761.14
（2）关联方组合	14,237,040.44	8.39			14,237,040.44	61,634,444.22	36.20			61,634,444.22
合计	169,775,596.10	100.00	8,472,389.19	4.99	161,303,206.91	170,267,796.49	100.00	5,988,591.13	3.52	164,279,205.36

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2,499,132.81	7,124,956.68	5.00
1 至 2 年	12,901,877.98	1,290,187.81	10.00
2 至 3 年	114,714.53	34,414.36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2,830.34	22,830.34	100.00
合计	155,538,555.66	8,472,389.1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88,591.13	2,483,798.06			8,472,389.19
合计	5,988,591.13	2,483,798.06			8,472,389.1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09,139.65	41.47	3,520,456.98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33,327.64	17.10	1,681,226.01
Gloria International Inc	14,204,010.44	8.37	
OutsideIn Cambridge Limited	9,534,343.63	5.62	476,717.18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73,407.53	3.99	338,670.38
合计	129,954,228.89	76.55	6,017,070.55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33,113,099.87	57,256,829.5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合计	133,113,099.87	57,256,829.5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308,393.25	1,233,240.96
合计	1,308,393.25	1,233,240.96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37,328.31	760,661.82
1 至 2 年	387,193.97	88,101.63
2 至 3 年	50,000.00	605,600.00
3 至 4 年	605,6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680,122.28	1,454,363.45
减：坏账准备	371,729.03	221,122.49
合计	1,308,393.25	1,233,240.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0,122.28	100.00	371,729.03	22.13	1,308,393.25	1,454,363.45	100.00	221,122.49	15.20	1,233,240.96
其中：										
(1) 账龄组合	1,379,065.78	82.08	371,729.03	26.96	1,007,336.75	1,344,449.78	92.44	221,122.49	16.45	1,123,327.29
(2) 职工备用金等其他关联方组合	301,056.50	17.92			301,056.50	109,913.67	7.56			109,913.67
合计	1,680,122.28	100.00	371,729.03	22.13	1,308,393.25	1,454,363.45	100.00	221,122.49	15.20	1,233,240.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8,351.00	18,417.55	5.00
1 至 2 年	355,114.78	35,511.48	10.00
2 至 3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 至 4 年	605,600.00	302,8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79,065.78	371,729.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21,122.49			221,122.4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0,606.54			150,606.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71,729.03			371,729.0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454,363.45			1,454,363.45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25,758.83			225,758.83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80,122.28			1,680,122.2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 准备	221,122.49	150,606.54			371,729.03
合计	221,122.49	150,606.54			371,729.03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85,056.04	109,913.67
保证金	1,379,065.78	1,344,449.78
代扣代缴	216,000.46	
合计	1,680,122.28	1,454,363.4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 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600,000.00	3-4 年	35.71	300,000.00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30,000.00	1-2 年	19.64	33,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8.93	7,500.00
南京仁恒江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94,690.00	1 年以内	5.64	4,734.50
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2.98	15,000.00
合计		1,224,690.00		72.90	360,234.50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352,138.25	778,563.21	38,573,575.04	34,352,138.25	778,563.21	33,573,575.0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6,601.45		66,601.45	58,073.62		58,073.62
合计	39,418,739.70	778,563.21	38,640,176.49	34,410,211.87	778,563.21	33,631,648.6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9,202,480.43			9,202,480.43		
江苏格利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92,594.01			9,892,594.01		
宿迁格利尔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惠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徐州智谷光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上海莱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8,563.21			778,563.21		778,563.21
GloriaInternationalINC	978,500.60			978,500.60		
合计	34,352,138.25	5,000,000.00		39,352,138.25		778,563.2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GLORIA LIGHTING GMBH	58,073.62	318,509.10		-309,981.27						66,601.45	
小计	58,073.62	318,509.10		-309,981.27						66,601.45	
合计	58,073.62	318,509.10		-309,981.27						66,601.45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5,683,172.91	422,087,573.44	415,450,021.31	345,527,131.78
其他业务	7,581,211.96	6,625,146.00	13,302,422.17	9,132,524.39
合计	543,264,384.87	428,712,719.44	428,752,443.48	354,659,656.17

(1) 主营业务收入列示

合同分类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成本	上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照明业务	151,606,255.80	124,872,620.56	172,820,957.56	141,539,825.77
磁性器件业务	374,754,850.48	290,665,986.25	233,697,437.21	196,707,790.85
其他	9,322,066.63	6,548,966.63	8,931,626.54	7,279,515.16
合计	535,683,172.91	422,087,573.44	415,450,021.31	345,527,131.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56,903,607.10	281,543,256.07	221,589,602.31	194,219,734.32
境外	178,779,565.81	140,544,317.37	193,860,419.00	151,307,397.46
合计	535,683,172.91	422,087,573.44	415,450,021.31	345,527,131.78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981.27	-599,937.00
掉期和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期货合约投资收益	-3,972,540.12	3,013,455.39
票据贴现投资收益	-265,908.75	-99,307.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59,052.4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发放的股利	4,447,326.08	5,881,530.88
合计	-101,104.06	8,254,794.31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9,224.23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4,463.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3,246.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055.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19.34	
小计	-595,043.54	
所得税影响额	115,987.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010.20	
合计	-521,066.6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4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4	1.00	1.00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